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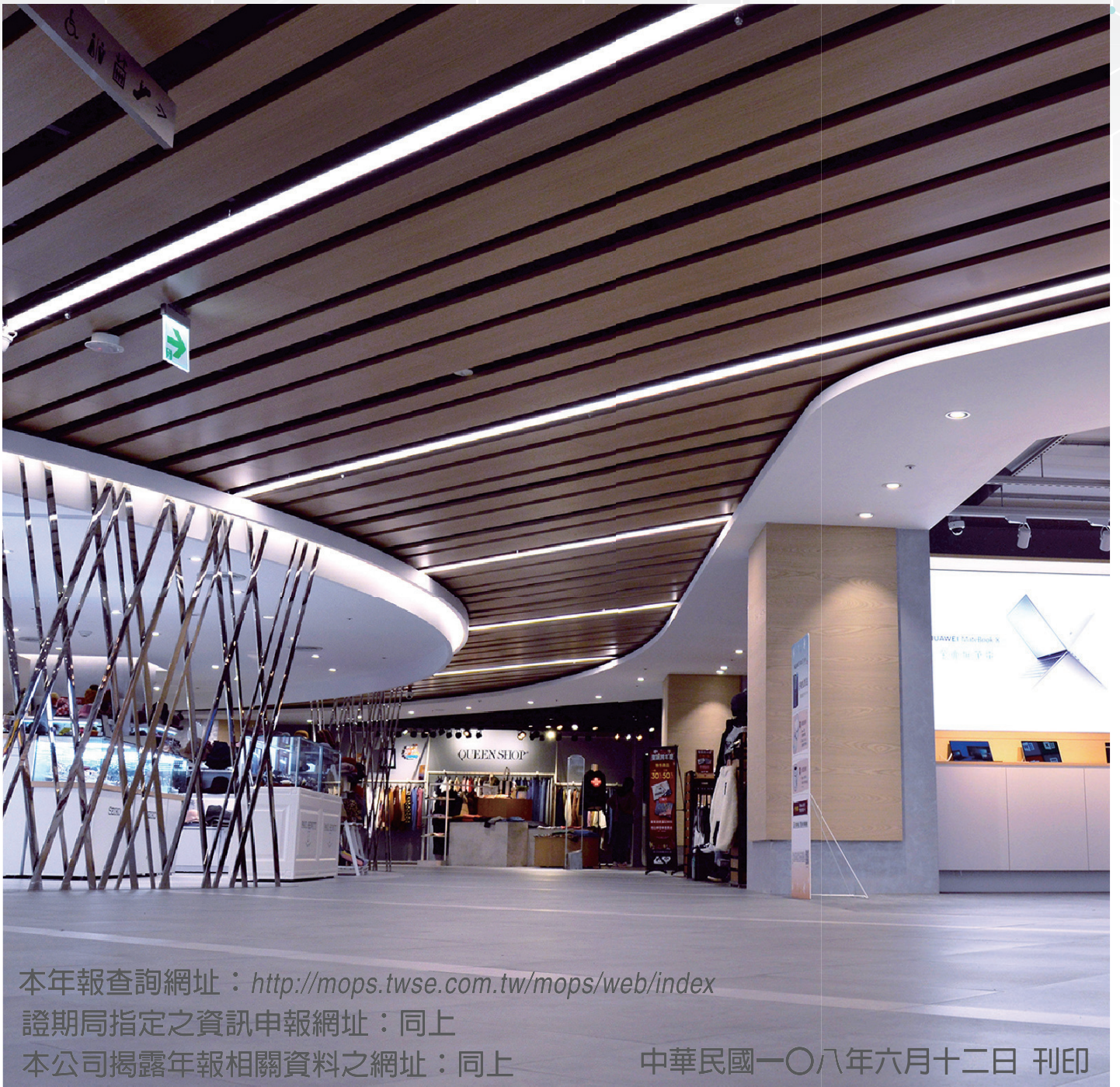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351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107年度年報

2018 ANNUAL REPORT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刊印

一、 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 目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黃正心	黃棋榮
職 稱	董事長室經理	廣福廠協理
電 話	(03) 376-8380 #6151	(03) 376-8380 #6700
電子郵件信箱	sylvia_huang@adotek.com.tw	magic_huang@adotek.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03)376-8380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電話：(02)6636-556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名稱：鄭清標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http://www.ey.com/>

電 話：(02)2757-88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 本公司網址：<http://www.adotek.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3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8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88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長久以來的支持，也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LED照明廠商近年來除了面臨照明市場利潤下滑的狀況外，107年的中美貿易戰延燒狀況也讓照明廠商營運壓力驟增。根據LEDinside最新研究數據來看，除了照明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降低之外，因中美貿易戰之不確定性之影響，造成全球區域性的經濟體產生供需調整的成本增加外亦造成各照明市場對於供貨市場來源的需求不確定升高。本公司因大部份之照明產能主要在大陸地區，受到上述之影響，造成本公司之大陸照明產能於107年上下半年之比重失衡，加上開發新品及備料政策之影響，使得公司107年度交出了不及格的成績單，在此要向全體股東致上深深的歉意。

展望108年中美貿易戰的持續影響不容樂觀，本公司除了持續與主要客戶密切溝通做好產能調整之準備外，針對集團資源整合藉以降低相關之管理成本及增加開拓新市場的銷售動能，這兩大政策的實施與落實才能確保本公司改善107年虧損之困境。現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營業概況及民國一〇八年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報告

107年度公司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68,610 仟元，較 106 年度減少約 9.56%，因銷售照明產品比重下滑及該產品新機種開發及備料政策之影響下，107 年度公司集團合併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減少新台幣 50,424 仟元且毛利率由 106 年度之 16% 下滑到 107 年度之 10%；營業費用則因持續開發新機種產品致研發費用增加外另因管理費用本期亦增加之影響下，總結 107 年度營業結果產生稅後淨損新台幣 54,682 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 1.05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668,610	739,246	(70,636)	(9.56)
營業成本	(599,447)	(619,659)	20,212	(3.26)
營業毛利	69,163	119,587	(50,424)	(42.17)
營業費用	(167,385)	(148,094)	(19,291)	13.03
營業淨損	(98,222)	(28,507)	(69,715)	244.55
營業外收(支)淨額	43,540	40,982	2,558	6.24
稅前淨利(損)	(54,682)	12,475	(67,157)	(538.33)
稅後淨利(損)	(54,682)	12,414	(67,096)	(540.4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七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53)
	純益率(%)	(8.18)
	每股盈餘(元)	(1.05)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研發政策除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多款照明燈具產品外，根據客戶的產品特性需求開發多款客製化產品，同時搭配各國的檢驗規範或節能認證需求，亦申請通過符合各國之檢驗規範如 UL 認證、CE 認證或國內之 BSMI 或 CNS 認證等；今年開發之各項產品項目分述如下；JW 系列改款小天使/軟管檯燈/蘑菇燈系列/薄型防水層板燈/全系列通路產品調光電源/BAL 嵌燈 10/15/20/30W/戶外投射燈 3W/9W/18W/小路燈專案 18W/28W/OLED 吊燈/R-TUBE III 9W/20W/30W/40W/OA 工作立燈/4W 船用嵌燈/節標認證-T8 LED 燈管/吸頂燈/平板燈/ T5 LED 燈管/BSMI 認證-光然燈管系列/三角檯燈系列/ETL 認證-R-Tube 三代/投射型嵌燈/固定式繪圖燈/擺頭式繪圖燈/三角檯燈系列 4W 踢腳燈等。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持續以延伸性觀點持續開發現有產品之進化外，在落實功能性要求、客製化服務及開創性設計之研發理念下，期望能與客戶共同成長進而達成公司於照明市場中的能見度提升，進而創造公司研發核心價值，使得公司品牌形象能在照明業界中能具有領先之地位。

(四)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重要產銷政策及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隨著 LED 照明技術的迅速發展，節能減排效果明顯，其成本快速下降，滲透率不斷提高，相應的市場規模正逐步擴大。根據集邦科技 LED 研究中心 (LEDinside) 最新研究報告「2019 照明級封裝與 LED 照明市場展望」顯示，2018~2023 LED 照明市場規模逐步提升。展望未來，公司根據未來市場變化訂定以下的營運計劃：

1. 產品開發方面：專注持續現有產品延伸性之開發設計，集中相關之資源著重利基型照明產品及市場趨勢為目標，並連結 ODM 客戶的關聯產品設計，達成滿足客戶端或消費者端兼具外觀獨特及符合功能要求的的照明產品。
2. 行銷方面：
 - (1) 持續開拓新客源及新興潛力市場，並搭配系統商客戶現有通路圈進行產品代理權之通路經營，以期擴大產品行銷網路。
 - (2) 加強異業結盟方式，搭配客戶商品應用層面銷售我司商品如枱燈及工作站燈，

進而突破銷售成長渠道。

(3)開拓同業合作關係，達成產品多樣性服務客戶之目的。

(4)預估本年度之年出貨成長率將呈現個位數百分比。

(二)重要產銷政策

因應地區性貿易戰的衝突增加，需積極整合現有集團資源，除需藉以降低相關之生產成本及管理成本外，佈建不同區域之生產能力的調整因應，亦能加強公司之應變能力並滿足不同區域之客戶需求。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儘管照明市場規模依舊在擴大，但是眾所周知，照明市場已成為「血腥的紅海」，市場競爭愈發殘酷，各照明企業間的「價格戰」已經進入白日化，利潤日趨薄弱；加上中美貿易戰持續的情況下，未來對於區域性貿易戰增加成本將會影響公司相關之價格競爭能力，因此面對這些挑戰我們的因應措施如下：

1. 進行新一波之資源整合以因應價格戰的持續影響。
2. 調整公司之異地生產出貨能力，將區域性貿易戰增加成本之影響降至最低。
3. 持續開發不同區域之銷售通路，分散相關之出貨風險。

亞帝歐公司將秉持一步一腳印之理念，持續深耕照明市場之開拓，期許有朝一日能使公司之照明商標及相關產品能在照明業界佔有一席之地。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先進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廖書尉



經理人 廖書尉



會計主管 林國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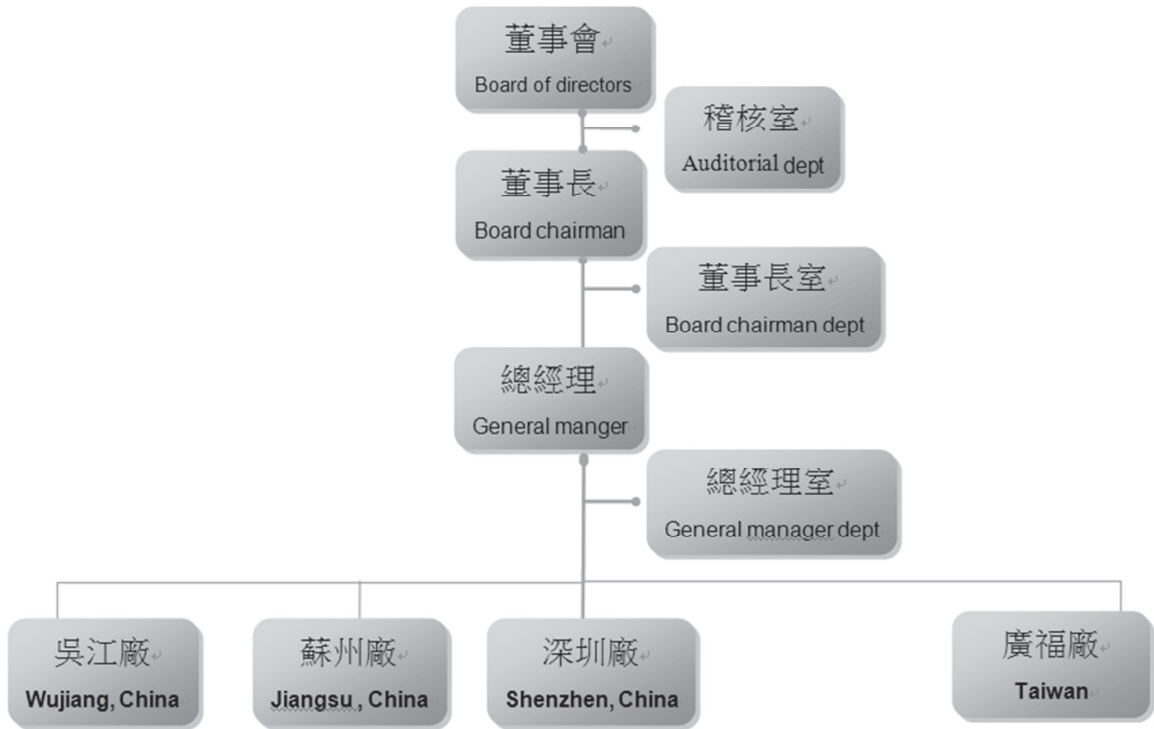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0 年 11 月 設立亞帝歐實業有限公司，資本額為 2,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線材加工、Cable 組立加工。
- 83 年 12 月 投入 CCFL ASSEMBLY 及相關零組件開發製造。
- 84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 85 年 3 月 購置桃園舊廠。
- 85 年 6 月 公司獲得 UL 認證。
- 89 年 8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
- 90 年 6 月 桃園新廠落成。
- 9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25,000 仟元。
- 91 年 2 月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成立。
- 9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0,000 仟元。
- 93 年 3 月 公司更名為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3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109,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81,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
- 94 年 3 月 現金增資 8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35,000 仟元；取得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00% 股權並間接持有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公司 100% 股權。
- 94 年 6 月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40,000 仟元。
- 94 年 6 月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成立。
- 94 年 12 月 取得 AATEK INVESCO CORP. 100% 股權並間接持有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95 年 1 月 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 95 年 1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90,000 仟元。
- 95 年 6 月 補辦公開發行暨盈餘轉增資 6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555,000 仟元。
- 95 年 8 月 現金增資 49,8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04,800 仟元。
- 95 年 9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登錄掛牌。
- 96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 48,24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53,040 仟元。
- 96 年 11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登錄掛牌。
- 9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73,89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726,930 仟元。
- 97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40,587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767,517 仟元。
- 97 年 10 月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成立。
- 100 年 4 月 註銷庫藏股 738,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760,137 仟元。
- 100 年 7 月 公司變更登記地址至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 104 年 3 月 註銷庫藏股 1,699,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743,147 仟元。
- 104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 5,231,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690,837 仟元。
- 104 年 11 月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取得當地政府核准註銷，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 106 年 4 月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105 年 11 月匯回剩餘股款，並於 106 年 4 月完成撤銷。
- 106 年 8 月 減資 17,170,434 股，減資後之資本額為 519,133 仟元。
- 107 年 3 月 成立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70% 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1. 公司專案計畫之推動與整合。 2. 執行公司相關的投資評估與管理。 3. 年度工作目標之統籌擬定。 4. 訂定公司未來發展及經營目標並督導執行。 5. 綜理公司各企劃之擬定、評估與推行。
稽核室	1. 檢討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建立與修訂內部稽核制度，發揮預警功能。 3. 定期執行公司內各項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
總經理室	1. 制訂公司中長期及年度經營計畫。 2. 公司重要經營政策及業務計畫之核定。 3. 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執行及協調。 4. 財務資金調度、帳務處理、成本分析、財務報表編製、稅務規劃及公告申報。 5. ERP、資訊系統管理作業及規劃。
廣福廠	1. 燈具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2. 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生產品質控管及生產設備維護等事務。 3. 顧客訂單產品之設計及樣品製作。 4. 負責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技術移轉及專利權事宜。

深圳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柏堤克產品組裝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工程技術開發、生產品質管理及生產設備維護。 2. 顧客訂單產品之設計及樣品製作。 3. 市場開發、業務推廣及售後服務。 4. 品質計畫之擬定及品質標準處理程序之設定。 5. 生產所需材料之檢驗。
蘇州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燈具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2. 燈具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生產品質控管及生產設備維護等事務。 3. 品質計畫之擬定及品質標準處理程序之設定。 4. 生產所需材料之檢驗。
吳江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塑橡膠產品、電腦外接 DC 線及電源線加工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工程技術開發、生產品質管理及生產設備維護。 2. 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3. 顧客訂單產品之設計及樣品製作。 4. 市場開發、業務推廣及售後服務。 5. 品質計畫之擬定及品質標準處理程序之設定。 6. 生產所需材料之檢驗。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有比例
帝興投資(股)公司	陳美蓮	4.38%
	廖書尉	6.58%
	廖宇紹	75.18%
	廖國珍	13.86%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年4月29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司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廖書尉			✓						✓	✓		✓	✓	無
陳美蓮			✓						✓	✓		✓	✓	無
沈慧誠			✓	✓	✓	✓	✓	✓	✓	✓	✓	✓	✓	1
林正坤(獨立董事)			✓	✓	✓	✓	✓	✓	✓	✓	✓	✓	✓	無
李純清(獨立董事)			✓	✓	✓	✓	✓	✓	✓	✓	✓	✓	✓	1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	✓	✓	✓	✓	✓	✓	✓	✓	✓	✓	無
彭方杰(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台灣	廖書尉 (註1)	男	99.05.1	2,443,336	4.71%	2,350,215	4.53%	0	0	亞東技術學院電機科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1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曾國瑞	男	102.10.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台灣龍傑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廣福廠 協理	台灣	黃棋榮	男	96.01.1	21,846	0.04%	0	0	0	0	亞東技術學院電子科 聯茂電子(股)公司資材/資訊經理 信音電子(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雅新實業(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大眾電子(股)公司生管副理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台灣	黃正心	女	98.04.20	15,408	0.03%	0	0	0	0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業碩士班 一般經營管理組 鴻源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財務主任	註2	無	無
會計主管	台灣	林國盛	男	98.5.25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精泉科技(股)公司特別助理 志合電腦(股)公司會計經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註3	無	無
稽核主管	台灣	卓沛琪	女	100.09.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亞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註1：由董事長兼任。

註2：欣美實業(股)公司監察人、木適坊(股)公司監察人及帝太能源(股)公司董事。

註3：欣美實業(股)公司董事及帝太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廖書尉 (註3)	0	0	0	0	15	15	0	0	2,438	2,438	0	0	0	0	-4.49	-4.49	0
董事	陳美蓮	0	0	0	0	12	12	0	0	390	390	30	0	0	0	-0.79	-0.79	0
董事	沈慧誠	0	0	0	0	12	1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董事	林正坤	240	240	0	0	18	18	0	0	0	0	0	0	0	0	-0.47	-0.47	0
董事	李純清	240	240	0	0	18	18	0	0	0	0	0	0	0	0	-0.47	-0.47	0
107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為107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撥金額。

註2：107年虧損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不分配盈餘。

註3：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部份是兼任總經理領取之酬金。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5 人(註 1)	5 人(註 1)	4 人(註 2)	4 人(註 2)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廖書尉	廖書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0	0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 1：廖書尉、沈慧誠、李純清、陳美蓮及林正坤

註 2：沈慧誠、李純清、陳美蓮及林正坤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0	0	0	0	18	18	-0.03	-0.03	無
監察人	彭方杰	0	0	0	0	15	15	-0.03	-0.03	無

註 1：107 年虧損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不分配盈餘。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2 人(註)	2 人(註)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總計	2 人	2 人

註：彭方杰及帝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坤勇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廖書尉	2,621	3,032	79	79	1,238	1,238	0	0	0	0	-7.20	-7.96	無
副總經理	曾國瑞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曾國瑞	曾國瑞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廖書尉	廖書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總計	2 人	2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廖書尉(註1)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國瑞				
	廣福廠協理	黃棋榮				
	財務主管	黃正心				
	會計主管	林國盛				
	稽核主管	卓沛琪				

註1：由董事長兼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勞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監察人(註2)	28.30%	28.30%	-6.27%	-6.27%
總經理、副總經理	32.32%	35.59%	-7.20%	-7.96%

註1：107年虧損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不分配盈餘。

註2：因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任，故董事酬勞總額中為兼任總經理之酬勞比例於106年度及107年度各占稅後純益為20.34%及-4.49%。

2. 本公司董監事所支領的車馬費及酬勞等酬金，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規定辦理。
3. 本公司之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工作職掌、工作經驗及參考盈餘狀況、市場調幅、物價波動、未來風險等內外部因素綜合考量，設計反映工作績效、合乎市場競爭性之薪酬。
4. 本公司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7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廖書尉	5	0	100	連任
董事	陳美蓮	4	1	80	連任
董事	沈慧誠	3	0	6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純清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正坤	5	0	100	連任
監察人	彭方杰	5	0	100	連任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5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7.3.23 第六屆 第6次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v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v	
	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追認案	v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5.14 第六屆 第7次	依審計準則公報規定更換會計師。	v	
	解除孫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資金貸與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7.11.13 第六屆 第9次	為子公司帝太能源(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2.9 第六屆 第5次	李純清 林正坤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案。	該案部份內容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之定額酬勞。	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 106.6.28 於股東會選任兩名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董事會出席情形。
- (二) 本公司 107.2.9 董事會追認購買 107 年度董監責任險，並照案執行。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權，此委員會由兩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界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定期於董事會向各董監事報告其活動及決議。
- (四) 制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於每年度結束前，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運作績效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5 大面向，評估結果為 98 分，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符合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列 席 次 數	實 際 列 席 率 (%)	備 註
監察人	彭方杰	5	100	連任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5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章程規定監察人兩席，依政府法令執行監察人職權，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本年度並無提出陳述意見。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公司監察人信箱(adoauditor@adotek.com.tw)，並透過參加股東會，與股東進行溝通，且監察人每年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2. 監察人定期列席董事會及參與股東會，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就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 108 年 3 月參與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在 107 年度相關溝通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並無意見不一致之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並未有經監察人陳述異議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全條文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事項，並設置股東服務承辦處理股東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視需要透過過股務代理機構查詢，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變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或機構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遵循此規定執行，並定期評估經營績效。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為維護證券市場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書面「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成員均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前辦理董事評量作業，受評人針對出席會議次數、對會議的參與積極度、年度進修時數等項目進行評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透過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發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發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且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	V		本公司由財務單位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實櫃公司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及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網站,設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員工連繫窗口,可隨時妥適回應消費者、投資人、供應商及員工相關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http://www.adotek.com.tw/TW/index.asp)於投資人專區中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 http://www.adotek.com.tw/TW/html-en/index.html ;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維護員工權益,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本公司亦重視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 (二)僱員關懷 公司相當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各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及監視器,確保同仁人身安全,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供應商關係 公司本於誠信經營以及與供應商互利原則,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與供應商維繫良好合作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公司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尊重及維護各利害關係人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達「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時數」規定之進修時數。</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資本政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及銀行融資等重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專區積極處理客戶申訴事件以維護客戶權益。</p> <p>(九)公司業於107年2月9日經董事會報告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續保事宜，包括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以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3.6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暫不自願。	
2.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目前維持現狀。	
3.13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目前維持現狀。	
3.28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明定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尚待評估。	
3.35	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是否皆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目前女性董事席次無法達成 1/3。	
4.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目前維持現狀。	
4.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形？	目前暫不揭露。	
C01	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	暫無意願。	

(五) 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正坤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	✓	✓	✓	✓	✓	✓	✓	✓	1	
其他	駱文益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28日至109年6月27日，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純清	2	0	100%	連任
委員	林正坤	2	0	100%	連任
委員	駱文益	2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p> <p>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p>	<p>摘要說明(註)</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 (二) 本公司提供進修課程資訊及相關法令與董事及監察人；為強化員工本職學能，外派員工參訓，內部分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以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三) 本公司由各部門推動各項相關事務，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中。 (四) 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薪資管理辦法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各單位依據所屬員工之工作表現及年度績效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p>	<p>是</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業社責任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訴問題，作為經營層與員工的溝通管道。 (三) 本公司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安全，除設有緊急警報裝置外，同時定期舉辦消防急救操作訓練，符合職業安全要求。為了提供員工有個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除了在硬體環境上作完善的規劃，同時設置門禁管制措施、員工餐廳、哺乳室，以利員工可以身心與工作得以平衡發展。本公司關心員工健康，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	企業社責任與上市櫃公司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為了建立與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提出建議，本公司設有內部入口網站與透過E-MAIL，完整揭露員工須知、管理辦法、營運公告等，讓員工即時了解重大影響營運動情形。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訓練及未來發展，為持續推動優質人才培育與關鍵技術管理，針對員工進修及訓練訂有『教育訓練實施程序』，並逐年編列經費實施各類教育訓練，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供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給予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並訂定『客戶抱怨作業程序』，俾使客戶抱怨案件發生時之作業能有所依循，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公司產品之行銷與標示，皆符合相關法規與行業標準，由專責單位依據內部作業規範文件來落實要求，透過產品檢驗與品管作業等程序，確保產品行銷及標示符合標準。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供應商評估，以評選合適之供應商。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簽定契約，但若發現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四、加強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公司營運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之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			
1. 本公司致力開發高效節能燈具，以節約能源及對環境友善為產品設計目標。			
2. 本公司生產之廢棄物均依環規規定由專責單位處理，且生活垃圾皆集中管理並分類處理。			
(二) 社會公益：			
響應政府法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			
配合學校參訪學習，捐贈節能燈具給機關學校。			
(三) 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並即時處理客訴，提供顧客完善產品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 人權			
1. 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其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2. 本公司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晉用、考績或升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訂定相關辦法規定之。			
(五) 安全衛生：			
本公司依員工從事工作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提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 公司應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廉潔誠信、負責經營理念，以求公司永續發展。</p> <p>(二)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相關獎懲規定，並放置於公司網站，以提醒員工防範行賄及收賄等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三) 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者，公司於『廉潔承諾書』明訂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回扣、佣金、不當饋贈或招待。</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與往來的客戶或供應商簽訂契約，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於合約，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p> <p>(二) 每月提供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法』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亦明示凡公司人員應避免利益衝突，且主動說明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提供適當的陳述管道。</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控機制及會計制度，全面推行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品技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要求公司各部門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p> <p>(五) 公司每年定期推出內部訓練課程及外部訓練課程，讓員工了解內部規章或最新相關法令規範，使同仁之成長</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與公司發展利益相結合。 (一) 公司設有同仁檢舉專屬信箱，提供相關人員反應意見及舉報任何不當之行為，亦針對舉報案件指定適當且獨立之專責人員進行舉報案件之處理。 (二)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相關文件製作之記錄保存及檢舉人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 (三)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以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並已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及相關資訊，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適用，未來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而訂定。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四)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政策及推動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adotek.com.tw> 投資人專區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adotek.com.tw> 投資人專區查詢。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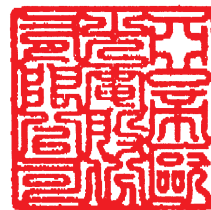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書尉 簽章



總經理： 廖書尉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及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7/06/14	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7,288,072 權，比例 99.77%; 反對權數 29,93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937 權，本案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
	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7,289,818 權，比例 99.78%; 反對權數 28,17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948 權，本案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7,297,837 權，比例 99.81%; 反對權數 20,16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937 權，本案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7,297,826 權，比例 99.81%; 反對權數 20,16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948 權，本案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7,288,058 權，比例 99.77%; 反對權數 29,93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948 權，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02/09	1.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預算案。 2. 永豐商業銀行短期綜合額度展期案。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4. 提報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
107/03/23	1.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短期抵押借款額度展期案。 7. 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追認案。 8. 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案。 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10.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案。

	<p>1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案。</p> <p>12. 擬定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p> <p>1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107/05/14	<p>1. 依審計準則公報規定更換會計師。</p> <p>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承認案。</p> <p>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週轉金額度展期案。</p> <p>4. 子公司恩旺國際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p> <p>5. 解除孫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資金貸與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案。</p>
107/08/13	<p>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p> <p>2. 提報第三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案。</p>
107/11/13	<p>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審議案。</p> <p>2. 大陸孫公司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申請減資美金參佰萬元案。</p> <p>3. 永豐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展期案。</p> <p>4. 擬為子公司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短期週轉金融資額度案。</p> <p>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稽核計畫案。</p>
108/01/25	<p>1.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預算案。</p> <p>2. 提報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案。</p>
108/03/28	<p>1.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p> <p>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p> <p>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p> <p>4.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p> <p>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p> <p>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p> <p>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案。</p> <p>8.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訂案。</p> <p>9. 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案。</p> <p>10.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p> <p>11. 擬定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p>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書面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張志銘	107.01.01~107.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2
低於 2,000 千元		245	245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750		2,750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為工商及出差膳雜費。

- (一)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年5月14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清標、張志銘
委任之日期	107年5月14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廖書尉	0	0	0	0
董事	陳美蓮	0	0	0	0
董事	沈慧誠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正坤	0	0	0	0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0	0	0	0
監察人	彭方杰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國瑞	0	0	0	0
廣福廠協理	黃棋榮	0	0	0	0
財務主管	黃正心	0	0	0	0
會計主管	林國盛	0	0	0	0
稽核主管	卓沛琪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4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65,390	14.00%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負責人之配偶 負責人	無
代表人：陳美蓮	2,350,215	4.53%	0	0.00%	0	0.00%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10,124	13.70%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負責人 負責人之配偶	無
代表人：廖書尉	2,443,336	4.71%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443,490	4.7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兆順	0	0.00%	0	0.00%	0	0.00%			
廖書尉	2,443,336	4.71%	2,350,215	4.53%	0	0.00%	帝興投資(股)公司 陳美蓮 廖宇紹 廖宇勛	負責人 夫妻 父子 父子	無
陳美蓮	2,350,215	4.53%	2,443,336	4.71%	0	0.00%	帝祥投資(股)公司 廖書尉 廖宇紹 廖宇勛	負責人 夫妻 母子 母子	無
鄭金鴻	1,934,854	3.7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廖宇紹	1,799,556	3.47%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廖宇勛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廖宇勛	1,799,556	3.47%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廖宇紹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黎煥暉	1,464,163	2.8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歐淑卿	1,327,506	2.5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39,560	100%	0	0.00%	39,560	100%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500	100%	0	0.00%	500	100%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500	100%	0	0.00%	500	100%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0%	200	10%	1,600	8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11	10	200	2,000	200	2,000	設立 2,000 仟元	無	
84.10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增 3,000 仟元	無	註 1
89.08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增 10,000 仟元	無	註 2
90.12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增 10,000 仟元	無	註 3
91.12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增 35,000 仟元	無	註 4
93.11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現增 109,000 仟元	無	註 5
	盈轉 81,000 仟元					無		
94.03	16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增 50,000 仟元	無	註 6
94.03	20	40,000	400,000	33,500	335,000	現增 35,000 仟元	無	註 7
94.06	54	56,000	560,000	44,000	440,000	現增 100,000 仟元	無	註 8
	10					盈轉 5,000 仟元	無	
95.01	72	56,000	560,000	49,000	490,000	現增 50,000 仟元	無	註 9
95.06	10	56,000	560,000	55,500	555,000	盈轉 65,000 仟元	無	註 10
95.08	10	100,000	1,000,000	60,480	604,800	現增 49,800 仟元	無	註 11
96.07	10	100,000	1,000,000	65,304	653,040	盈轉 48,240 仟元	無	註 12
96.10	10	100,000	1,000,000	72,693	726,930	現增 73,890 仟元	無	註 13
97.09	10	100,000	1,000,000	76,751	767,517	盈轉 40,587 仟元	無	註 14
100.04	10	100,000	1,000,000	76,013	760,137	庫藏股註銷 7,380 仟元	無	註 15
104.03	10	100,000	1,000,000	74,315	743,147	庫藏股註銷 16,990 仟元	無	註 16
104.11	10	100,000	1,000,000	69,084	690,837	庫藏股註銷 52,310 仟元	無	註 17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51,913	519,132	減資 171,704 仟元。	無	註 18

註 1：84 年 11 月 3 日 84 建三辛字第 457032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註 2：89 年 9 月 7 日經(89)中字第 89490232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註 3：91 年 1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1315522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註 4：92 年 1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0923155329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註 5：93 年 11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3330467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暨盈餘轉增資 190,000 仟元。

註 6：94 年 3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78633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註 7：94 年 4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95854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註 8：94 年 6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37354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暨盈餘轉增資 105,000 仟元。

註 9：95 年 2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68211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註 10：95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1005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1：95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703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2：96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0425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3：96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8088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4：97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7116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5：100 年 4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6573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7,380 仟元。

註 16：104 年 3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4662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16,990 仟元。

註 17：104 年 1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248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52,310 仟元。

註 18：106 年 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4690 號函核准減資彌補虧損 171,704 仟元。

2. 股份種類

108 年 3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1,913,216	48,086,784	10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	9	2,046	4	2,060
持有股數	0	2,443,490	14,892,913	34,461,028	115,785	51,913,216
持股比例	0	4.71%	28.69%	66.38%	0.22%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8 年 4 月 2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837	359,210	0.69%
1,000-5,000	700	1,708,341	3.29%
5,001-10,000	200	1,474,821	2.84%
10,001-15,000	74	898,268	1.73%
15,001-20,000	61	992,229	1.91%
20,001-30,000	52	1,207,704	2.33%
30,001-40,000	26	895,958	1.73%
40,001-50,000	23	1,016,517	1.96%
50,001-100,000	38	2,957,283	5.70%
100,001-200,000	21	3,050,333	5.88%
200,001-400,000	10	2,570,677	4.95%
400,001-600,000	5	2,457,214	4.73%
600,001-800,000	2	1,355,744	2.61%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股以上	11	30,968,917	59.65%
合計	2,060	51,913,216	100.00%

特別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8年4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65,390	14.00%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10,124	13.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3,490	4.71%
廖書尉	2,443,336	4.71%
陳美蓮	2,350,215	4.53%
鄭金鴻	1,934,854	3.73%
廖宇紹	1,799,556	3.47%
廖宇勛	1,799,556	3.47%
黎煥暉	1,464,163	2.82%
歐淑卿	1,327,506	2.5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7.35	15.50	13.55
	最 低	8.65	10.90	12.65	
	平 均	11.17	13.99	13.0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5.77	24.50	24.83	
	分 配 後	25.77	24.50	24.8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913,216	51,913,216	51,913,216	
	每 股 盈 餘	0.24	-1.05	-0.1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46.54	-13.32	-109.00	
	本利比(註2)	NA	NA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2)	0	0	0	

註1：上表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2)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3)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盈餘分派之確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年度(107年度)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本年度虧損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不分配股利。

3.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沒有無償配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稅後淨損，故無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3.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者：決議不分配。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本公司107年3月23日通過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677,992元及董監酬勞406,794元。

B. 以上董監酬勞實際發放金額與原董事會擬通過分派數相同，惟員工酬勞尚未發放。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4.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照明燈源及連接線	604,066	686,241
塑膠射出	64,544	53,005
合計	668,610	739,246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1. 照明產品：本公司為照明燈具之設計及製造廠，主要產品為 20w 崁燈系列、SPOT LIGHT、戶外小崁燈、T-bar 燈系列、天井燈系列、平板燈系列、海星\雙向壁燈、喇叭筒燈、各類筒燈系列、灌膠型線條燈、T8 型燈管系列、環形燈、懸吊造型燈、COB 軌道燈系列、洗牆燈、球泡燈系列、層板燈系列及桌面檯燈等；另歷年來自行開發產品及其他客製共同開發之照明燈具如 JW 系列商用燈具照明、專用船用崁燈或商用檯燈等，上述產品均可廣泛應用於建築室內、室外照明、零售展示等區域及商用區域等。
2. 電源線：提供筆記型電腦電源，由 30W 到 200W，供不同大小筆電電源，包括由 10 吋到 15 吋標準型筆電、22 吋的筆電工作站及 300W 供遊戲筆電使用的電源。
3. 模內裝飾鑲嵌注塑(PR)：
 - 軟膠結合塑膠雙料射出：主要產品為有手持式電子裝置機殼、醫療/工業用裝置保護元件、防水防污/潛水裝置及電器插口保護蓋（含轉軸）。
 - 雙色塑膠射出及 PC+ABS 射出+局部電鍍：主要產品為各類型按鍵/旋鈕/聯鍵/導光柱、產品商標（透光/雙色）、汽車/辦公室/工業/醫療/農業/倉儲及繁複操作或背光需求產品。
 - 軟膠包覆輸出：主要產品為大型塑膠機構元件包覆及運動/醫療類產品。
 - 埋入射出：主要產品為機構元件包覆、醫療/汽車/光電元件及各類電器插口封膠。
 - 埋入射出：主要產品為機構元件包覆、醫療/汽車/光電元件及各類電器插口封膠。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累積本公司過去累積多年之開模經驗及組裝行業十數年的生產經歷，逐步增加與大廠合作或品牌代工生產機會，進而創造公司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能力，亦能進一步對公司營收及獲利能有所貢獻。
2. 拓展通路服務據點佈局，增加銷售金額及穩定性的銷售成長動能。
3. 依據產品外觀或功能特性，定期大眾產品升級及外觀功能創新突破。
4. 多樣接單模式，產品多元化發展，客戶全方位服務。
5. 開拓國外高價值產品市場，分散客戶，降低風險。
6. OLED 照明共同開發相關照明產品。
7. TYPE C 型連接線。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將趨向以照明燈具之設計與製造廠，主要產品以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LED) 照明為主，相關市場概況描述如下。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LED 照明發展趨勢

近年來的大趨勢仍將持續，數位化顛覆將挑戰一些商業模式，並為另外一部分人創造機會，尤其是那些能夠讓數字體驗成為無縫和積極客戶體驗的企業。以下是 2019 照明行業的 10 大趨勢。

a-1 供應鏈將受到衝擊

每個人都理解客戶-專業製造商-批發商-承包商之間的供應鏈關係。但隨著零售商從亞馬遜(Amazon)採購，以及承包商和製造商之間拿回扣，供應鏈將變得扭曲。

a-2 電力線通信將成主流

電力線通信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 是近年來照明控制領域一個意想不到的技術趨勢。它在很多層面上都勝過了無線網路，並且正在被英國大型購物商場 Intu 和汽車製造商富豪等大公司採用。

a-3 合併將加速

最近在跨越了一些惱人的監管障礙之後，iGuzzini 加入 Fagerhult 集團，這無疑是業內最引人注目的收購之一，但它不會是最後一個。受燈具價格下跌的影響，今年整合將加速。

a-4 藍牙 Mesh 技術會越來越受歡迎

藍牙是照明控制領域的一隻新巨獸，其 Mesh 技術為大型設備帶來了簡單的無線控制。藍牙 Mesh 技術的成熟、品牌背後的行銷力量以及該技術開放協議的性質將促使它順利進入主流照明領域。

a-5 VR 將成為一種設計工具

虛擬實境技術（VR）預計將對照明設計產生重大影響。大型架構實踐已經在使用該工具來激發客戶的興趣，而昕諾飛（前身為飛利浦照明）正在大力投資該技術作為一種設計和行銷的工具。

a-6 視覺舒適度將被提上議程

近年來，我們已經接受了LED令人驚歎的節能潛力，在沒有眩光和閃爍等環境下體驗人工照明的視覺效果已經退居次席。但隨著對暖色溫和高顯色指數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計視覺舒適度將捲土重來。

a-7 智能集線器將被淘汰

將燈連接到互聯網，你需安裝「智能集線器（smart hubs）」和「智慧橋（intelligent bridges）」，但是這種做法將成為過去。由GE今年發佈的GE燈泡和C-Start開關領銜，照明將越來越多地直接連接到Alexa、Google Assistant、Apple的HomeKit甚至是Siri。

a-8 自我學習控制即將到來

Nest的數位恆溫器取得了驚人的成功，隨著時間的流逝，它可以瞭解用戶的習慣，並預測變化，在這種成功的引領下，直覺控制將開始進入照明領域。Helvar憑藉其Active+系統取得先機，不過，最近幾個月的一系列專利申請顯示企業家們正在押寶它是照明領域的明日之星。

a-9 上世紀70年代的設計將回歸

室內時尚達人告訴我們，白堊粉紅色、黃銅色和火烈鳥的女性色調已經結束。室內設計的大趨勢是回歸到上世紀70年代，但這一次的材料更豐富，色彩更柔和。產品設計師將翻開以前的舊產品手冊尋找靈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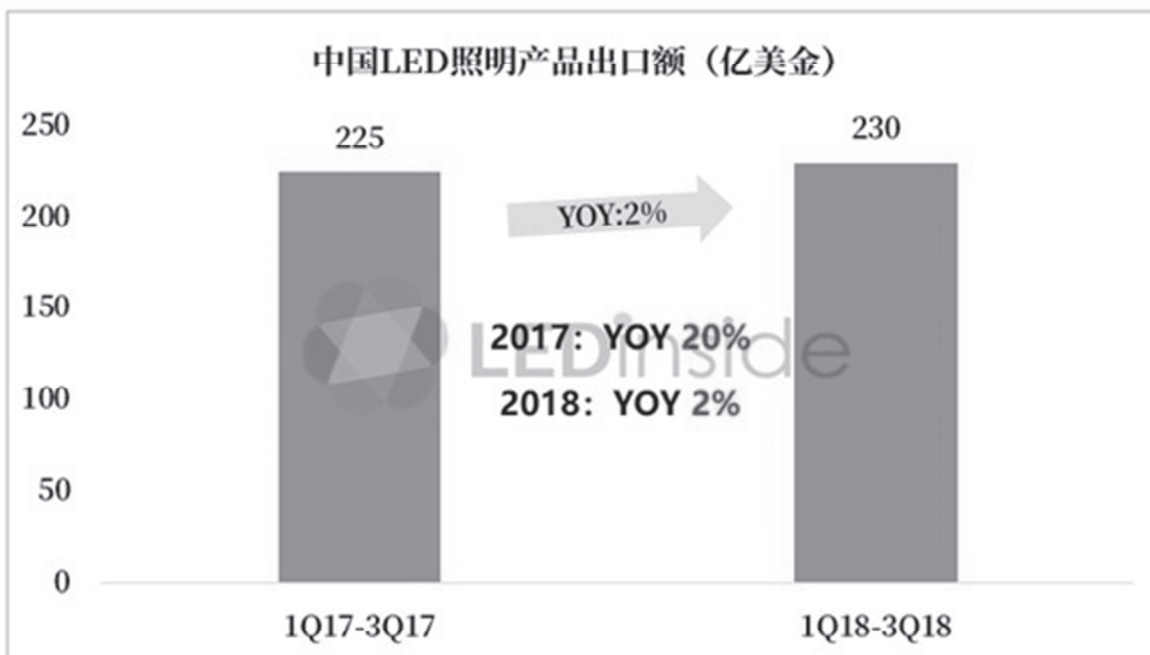
a-10 模組化設計將得到推廣

預計歐盟環保設計立法將收緊，並對製造商施加壓力，要求他們生產可解構的燈具。

(b) LED照明市場概況

2018年，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LED市場需求端成長速度不及預期，而在供給端，無論是晶片或是封裝產業，由於2017年的擴產，導致2018年產能不斷釋出。總體來看，產業供過於求現象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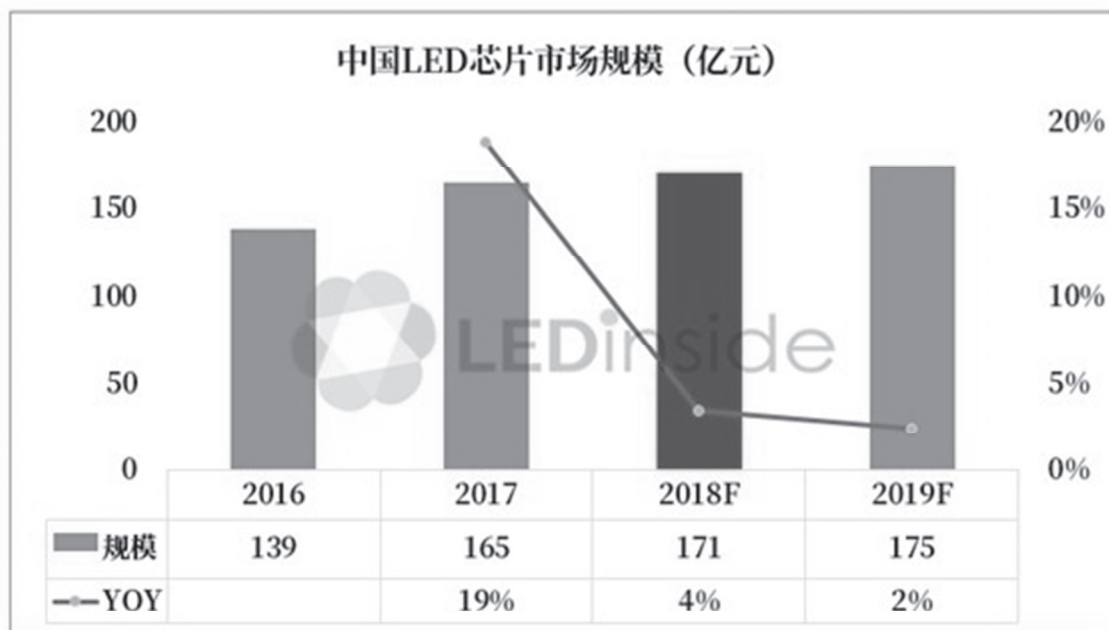
市場需求低迷，中國照明出口增速下滑



数据来源: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作為 LED 最大的應用，2018 年 LED 照明出口成長速度下滑明顯。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統計，2018 年前三季度中國 LED 照明出口總額為 230 億美金，同比僅成長 2%，相對於 2017 年 20% 的增速，下滑明顯。從中國最大的出口省份狀況來看，廣東省 9 月份 LED 照明出口總額為 7.23 億美金與同期相比下滑 56%，中美貿易戰預計四季度會產生較大影響，因此全年中國 LED 照明出口總額不排除出現負增長的可能。

中國 LED 晶片市場規模 171 億，產值增速遠不及產能增速



数据来源: LEDinside

據 LEDinside 統計，2018 年中國 LED 晶片市場規模達到 171 億人民幣，同比僅成長 4%，相較於 2017 年的 19%，增速下降明顯。2017 年下半年開始，廠商的產能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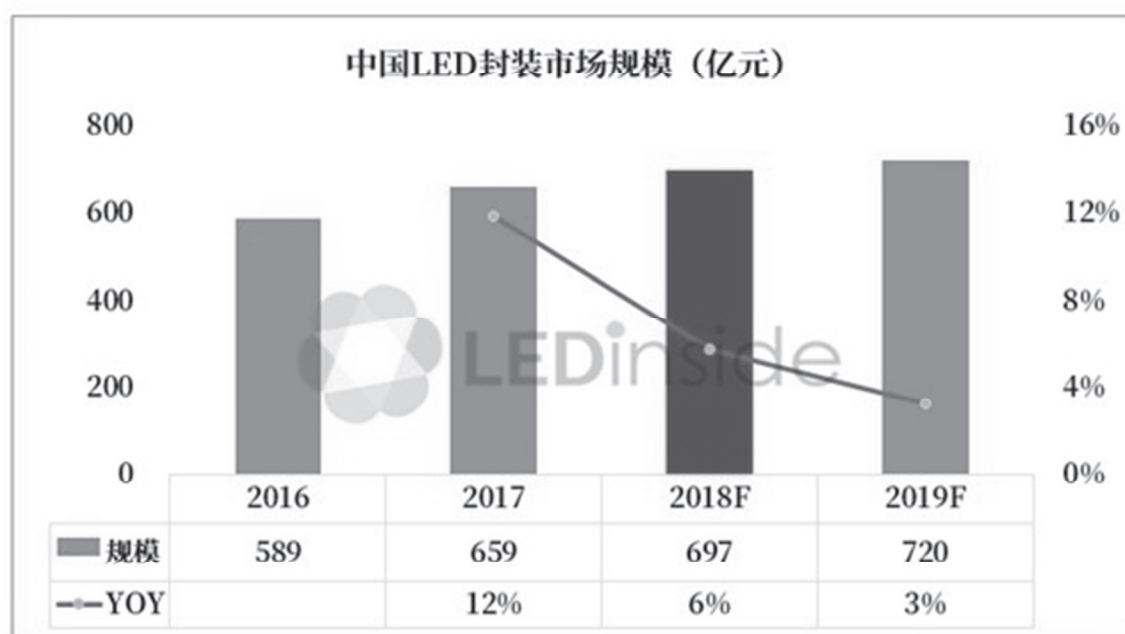
續釋放，截止 2018 年底，中國大陸 LED 晶片廠商總產能達到 1120 萬片/月（折合 2 寸），與同期相比增長 31%。產能增速高於需求增速，導致廠商庫存居高不下，晶片價格持續下跌。

中國本土晶片廠商方面，2018 年總銷售規模為 155 億人民幣，同比增長 4%。包括三安、華燦、澳洋順昌在內的一線大廠，營收依然呈穩步上升趨勢，而其他中小型廠商，由於產能沒有增加，市場價格的下跌導致營收下滑。

晶片供應方面，2018 年大陸本土廠商市占率為 81%，中國臺灣廠商市占率為 18%，臺灣進口的廠商主要為晶電。出口方面，2018 年大陸晶片出口率為 12%，包括三安、華燦在內的大陸廠商，晶片已經直接銷售至臺灣、韓國等市場。不過由於中國為全球最主要的封裝基地，而且近年國際訂單漸漸往中國轉移，因此晶片出口總額預計會維持穩定。

在產業集中度方面，2018 年前十大晶片廠商市占率為 85%，相比 2017 年增加 2 個百分點，產業集中度持續提升。其中三安光電依然為一家獨大，2018 年市占率達到 32%。

封裝市場規模 697 億，增速不及預期



数据来源: LEDinside

封裝方面，據 LEDinside 統計，2018 年中國大陸 LED 封裝市場規模為 697 億人民幣，同期相比成長 6%。2018 年下半年開始，由於中美貿易戰的原因，LED 照明出口會受較大影響，而且影響短期內難以消除。因此 2019 年市場需求依然不容樂觀，中國本土市場的內部需求預計將是成長的主要動力，其中包括車用 LED、高端商照、高端背光及顯示等市場。



数据来源: [LEDinside](#)

從產品別看，照明依然是LED最大的應用，2018年占比達到49%，傳統顯示幕和傳統背光市場依然佔據較大比重，但是未來成長規模非常有限，新型Mini LED背光或Mini RGB未來有望成新的增長動力，但是目前的市場接受程度依然較低。車用照明市場是未來兩三年最值得關注的市場，中國國產汽車和新能源汽車的崛起，會形成新的供應體系，原本較為封閉的汽車供應鏈有望被打破。對於臺灣或中國大陸的市場新進者而言，都是個機會。

從供應端看，大陸廠商依然是主力供應陣營，2018年市占率為70%，不過比重提升並不明顯，主要因為高端車用、高端背光及照明市場依然以國際廠商為主，2018年國際廠商於大陸市場的營收依然保持4%的成長。大陸本土廠商2018年營收規模為488億，同比增長7%，包括木林森、國星、鴻利和聚飛等在內的一線大廠，營收依然維持快速增長。

產業集中度方面，2018年前十大封裝廠商在中國市占率為50%，相比2017年微幅增長。木林森繼續以9%的市占率排名第一，日亞化學緊隨其後。前十大廠商中還包括國星、鴻利和聚飛三個大陸廠商。

受中美貿易戰影響，2019市場環境不容樂觀

中美貿易戰持續的情況下，受影響的LED相關產品總額達到80億美金。2018年下半年已經有所影響，部分國際廠商呈觀望態度，實際落實的訂單減少。未來不排除訂單會往臺灣地區或者越南、印度等地轉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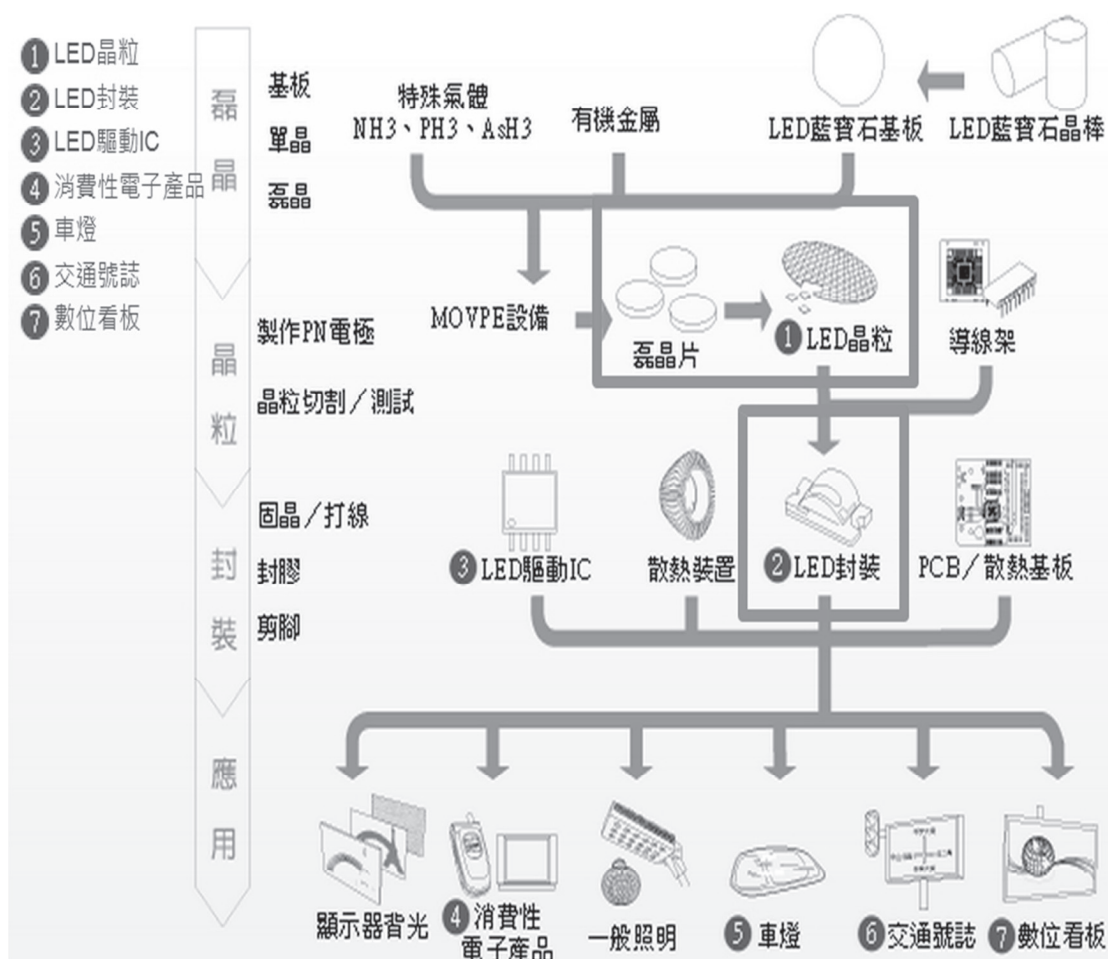
而在供給端方面，產能仍會繼續增加。據LEDinside統計，預計2019年LED晶片產能仍會增加140萬片/月（約當2吋），目前廠商庫存已經處於較高水位，隨著2019年新產能的釋放，晶片市場價格預計仍會繼續下跌。

總體來看，2018 年市場需求增速遠不及產能增速，價格下跌，企業增量不增營收。2019 年，需求方面，受全球經濟低迷及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不容樂觀；供給方面，擴產項目繼續增加，產能過剩問題仍將持續。

過去的十年，中國在 MOCVD 補貼政策及「十城萬盞」等示範性工程的推動下，中國 LED 產業實現了高速的增長，照明、背光和顯示幕等市場是行業前進的主要驅動力。經過了十年的高速成長，這些 LED 傳統的應用產業已經進入成熟期。因此 LED 行業需要尋找下一個 LED 產業的十年，發掘未來具有高速成長可能性的應用。如 Mini /Micro LED、車用照明、高端健康照明和 UV/IR LED 等新興應用領域，都值得市場關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Light-Emitting Diode, 發光二極體) 為一種半導體電子元件，可在電流驅動下將電能轉換成光的形態輸出，成為現代主要的光源之一，普遍用於照明燈具、螢幕背光或是顯示用途。LED 照明產業鏈上游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供應商，中游為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廠商，包括磊晶生成設備、LED 晶圓測試、挑檢設備、磊晶片與晶粒之供應商，下游為 LED 封裝、模組及 LED 燈具之供應商。



(a) 上游

LED 上游關鍵材料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藍寶石 (Al₂O₃, 英文名為 Sapphire) 為製成氮化鎵 (GaN) 晶發光層的主要基板材質。藍寶石基板的製造係經長晶、晶棒鑽取、切片、倒腳、研磨、拋光等流程產製而成。藍寶石的組成為氧化鋁，其光學穿透帶相當寬，從近紫外光到中紅外線都有極佳透光性，並且具備高聲速、耐高溫、抗

腐蝕、高硬度、熔點高等特點，常作為光電元件材料。由於藍寶石符合 GaN 磊晶製程耐高溫要求，因此藍寶石基板成為製作超高亮度藍光、綠光及藍綠光 LED 晶粒之關鍵材料，目前市場上以 4 吋規格產品為主流，6 吋產品亦快速成長。

(b) 中游

LED 中游關鍵產品為單晶片/粒及磊晶片/粒。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利用如砷、鎘、磷等 III-V 族化合物為材料做為晶片成長用的基板，透過磊晶方法製作成磊晶片。磊晶常用的技術包括液相磊晶法 (Liquid Phase Epitaxy, LPE)、氣相磊晶法 (Vapor Phase Epitaxy, 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 (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MOCVD 或稱 Metal-Organic Vapor-Phase Epitaxy, MOVPE) 等三種。根據不同 LED 元件需求，透過擴散、金屬膜蒸鍍、蝕刻、熱處理等製程進行 LED 磊晶片電極製作，再將磊晶基板磨薄與拋光之後切割成單顆晶粒。

(c) 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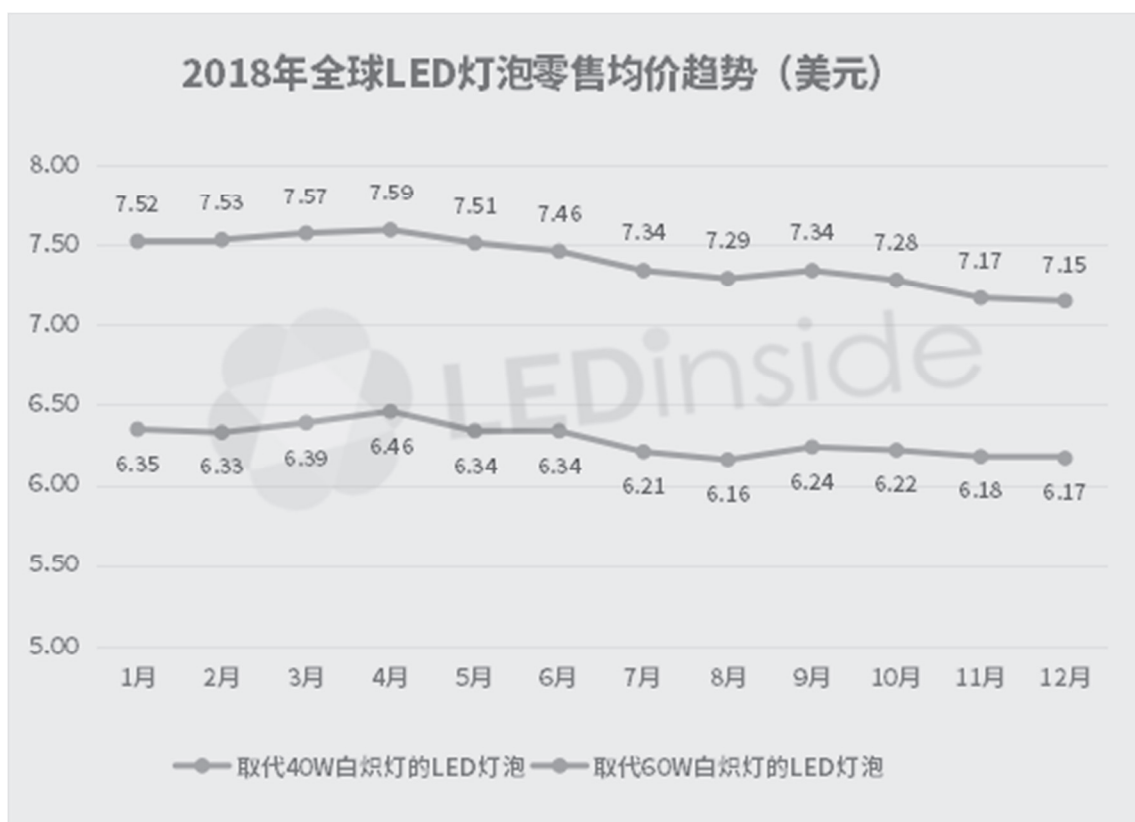
LED 下游為晶粒封裝、模組及燈具與照明應用產業，晶粒封裝依不同的封裝技術而有砲彈型 (Lamp)、數字顯示型 (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 (Dot Matrix)、表面黏著型 (Surface Mount) 等元件型態。白光 LED 封裝是由藍色 LED 晶粒加入黃色，或紅色加綠色的螢光粉，混合封裝而發出白色光源，螢光粉材質與封裝技術影響白光 LED 元件的亮度和照度，為下游封裝製程之關鍵技術。

LED 封裝元件應用領域廣泛，包括替代光源照明、手持式照明、建築照明、零售展示照明、住宅照明、娛樂照明、戶外照明、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影像檢查及保全等應用領域。其中，白光 LED 用於大型或中小型液晶面板之背光模組的市場出貨量比重已持續下滑至四成以下，而用於照明光源及燈具之比重則朝五成邁進，未來可望持續高度成長。

(3) 產品發展趨勢：

LED 光源因具備能源轉換效率高、節能環保及工作壽命長等特點而日益受市場青睞。同時，隨著 LED 光效和電源效率逐漸提升，發熱量減少 (所需散熱結構成本明顯下降)，整燈成本也逐漸下調。近兩年來，越來越多的國家和地區啟動使用 LED 光源替換傳統照明的計畫。雖然 LED 燈泡價格持續下滑，但 2017 年價格下降幅度變小，2018 年降幅繼續收窄。

據 LEDinside 資料顯示，2017 年，取代 40W 白熾燈的 LED 燈泡均價由 1 月的 6.68 美元下滑至 12 月的 6.32 美元，降幅為 5.39%；取代 60W 白熾燈的 LED 燈泡均價則由 1 月的 8.45 美元下降到 12 月的 7.51 美元，降幅為 11.12%。2018 年，前者由 1 月的 6.35 美元下滑至 12 月的 6.17 美元，降幅為 2.83%；後者由 1 月的 7.52 美元下滑至 12 月的 7.15 美元，降幅為 4.92%。由此可見，相比 2017 年，2018 年 LED 燈泡均價下降幅度縮小不少。



資料來源：LEDinside

從上圖表可見，2018年取代40W白熾燈的LED燈泡全球零售均價環比降幅最大在7月，月減2.1%；取代60W白熾燈的LED燈泡全球零售均價環比降幅最大也在7月，月減1.6%。此外，2018年兩種LED燈泡全球零售均價環比皆出現過三次上漲，分別發生在3月、4月及9月。

按區域來看，日本地區的LED燈泡總體價格依舊最高。取代40瓦部分，韓國、臺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價格波動較小，總體持穩。降幅最大的是德國地區，LED燈泡價格從1月的5.6美元下滑至12月的4.92美元，降幅達12.1%；而降幅最小的地區則是臺灣，LED燈泡價格從1月的7.61美元下滑至12月的7.44美元，降幅僅2.23%。

取代60瓦部分，價格相對穩定的同樣是韓國、臺灣以及中國大陸地區。降幅最大的也仍然是德國地區，LED燈泡價格從1月的6.84美元下滑至12月的5.99美元，降幅達12.4%；而降幅最小的則是日本地區，LED燈泡價格從1月的9.7美元下滑至12月的9.28美元，降幅為4.33%。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地區與眾不同，其LED燈泡價格總體呈現上漲趨勢。尤其是取代40W白熾燈部分，LED燈泡價格從1月的6.38美元開始一路上漲至10月的8.2美元，漲幅高達28.5%。

LEDinside分析師表示，5月開始，美國LED燈泡價格上漲主要是受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所致。並且，8月起，中美貿易戰影響漸浮現，導致原材料等成本上升，終端品牌廠商對產品展開提價策略，將關稅負擔轉嫁至消費者，9月漲幅較8月有擴大趨勢，為連續第二個月調漲。然而，10月過後，一方面，中美貿易摩擦有所緩和，另一方面，智慧照明產品價格持續下調，美國地區的LED燈泡價格有所回落。

此外，LEDinside 分析，2018 年歐洲地區持續推出 LED 燈絲燈產品，並且保持著熱度。LEDVANCE、飛利浦、Sylvania、Müller 等品牌廠商為提高市占率紛紛推出低價促銷活動，整體市場競爭激烈。另一方面，歐美地區智慧照明產品也十分熱銷，人因照明產品等符合人性化需求的產品受到追捧。

根據 LEDinside 統計，全年 LED 封裝產品也呈現下滑趨勢，至 2018 年底，在照明市場景氣處於低位元的情況下，封裝廠商繼續開拓細分市場，植物照明、人因照明及互聯照明都是市場關注重點。在 LEDinside 最新研究報告「2019 照明級封裝與 LED 照明市場展望」中就顯示，2018~2023 LED 照明市場規模逐步提升，LED 照明市場規模 2023 年預計達到 566 億美金，預估 2018~2023 年 CAGR 為 9%。全球各區域 LED 照明趨勢不一。其中，歐洲 LED 照明市場規模持續成長，2018 年達到 82.92 億美金，同比成長率 9.5%，滲透率超過 50%，而用於商業照明的射燈、燈絲燈、裝飾燈等成長動能最為顯著。

人才競爭正在推動工作場所的創新，包括智慧建築和帶照明控制的 LED 商業照明。雖然 LED 商業照明 2018 年市場滲透率僅為 13%，但美國能源部估計，到 2035 年，LED 將占美國所有照明產品的 86%。

儘管商業空間的採用率最初很低，但有一點是明確的：未來 LED 商業照明將前景無限。

接下來將介紹 LED 商業照明的四個優勢，以及它對於智慧建築的作用。

1、LED 商業照明和照明控制創造了更好的體驗

現代 LED 為更具創意的照明解決方案提供了設計靈活性，增強了智慧建築的體驗。LED 商業照明支持靈活的工作空間，以靈活、高效的工作環境為中心。例如，單個空間可以根據一天的時間，用作開放式工作空間、休息室或會議室。

帶集成照明控制的 LED 還可以提供增強的個性化功能。如今，越來越多的雇主開始為員工提供個人遙控器，讓他們可以自訂工作區照明。

「人因照明」通過調整照明，與全天的太陽自然光相對應，支持人類自然的晝夜節律，這增加了舒適性和提高了效率。

靈活的照明設計還使設施能夠更好地為所有年齡段的人提供服務，這一點至關重要。

2、LED 聯網照明解決方案可以實現更好的空間規劃

LED 商業照明中的聯網照明解決方案可以幫助設施管理者和所有者瞭解人們利用建築物內外空間的方式，這有助於空間設計和規劃。

3、智慧照明等同于安全照明

安全性增加可能是帶照明控制的 LED 商業照明的最大好處之一。例如，它可以幫助消除公司停車場的「黑點」，以幫助保護員工和客人。

4、照明控制可降低能源成本並減少能源浪費

此外，照明控制可以幫助智慧建築滿足並遠勝嚴格的規範要求，並通過最大限度地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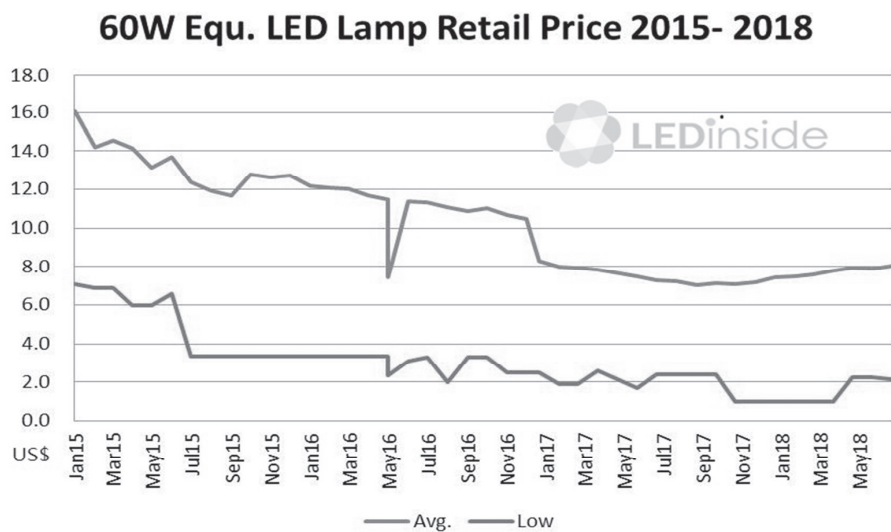
能源效率，節省運營成本。

(4)競爭情形：

LED 照明廠商近年來除了面臨照明市場利潤下滑的狀況，今年的中美貿易戰延燒狀況也讓照明廠商營運壓力驟增。從全球廠商的照明事業狀況，以及因應中美貿易戰的動態進行剖析。

·照明產品價格不斷下滑，全球廠商皆計畫降低相關事業營收比重

包括 GE、OSRAM、CREE 三大公司面臨一般照明事業獲利下滑狀況，而有出售旗下相關事業的計畫。首先從台廠動態來看，包含隆達、億光、東貝皆有收斂一般照明事業或產品線的考量。



隆達自去年第四季就已開始降低其燈具產品占整體營運的比重，並且在今年第一季就完成全年燈具訂單的出貨，目標要在今年底將照明事業營收比重降至 20%，未來將僅維持利基型照明的出貨。

對 LED 封裝廠龍頭億光而言，一般照明同樣不是獲利的事業。其 2015 年與 2016 年的財報當中，一般照明事業獲利也都是赤字狀態，億光也計畫要將用於照明的產能比重降低至 10% 以下。

其他像是 LED 封裝廠東貝也同樣面臨一般 LED 照明業務虧損逆風，東貝也同樣正調整旗下產品組合與發展策略，欲降低 LED 燈泡的出貨以及開發更多利基型產品。

陸廠在 LED 一般照明市場相對具競爭力，惟受中美貿易戰衝擊

相較之下，中國大陸 LED 廠商在一般照明市場具更佳的競爭力，然而，今年以來美國已宣布兩波加徵關稅清單，中美貿易戰火持續延燒，導致中國廠商要同時面對照明產品價格的下滑與美國政府加徵關稅的負面影響。

以中國最大封裝廠木林森來看，他在過去幾年營運表現強勁，並且於 2017 年完成收購 LEDVANCE。然而，收購 LEDVANCE 後的營收成長率卻未如預期，也使得木林森可能將暫緩繼續擴充照明事業的腳步。此外，先前市場也曾有傳言木林森欲收購 GE 的照明事業，但在中美貿易戰尚未落幕前，中國廠商要收購美國廠商的機會恐怕將受限。

面對中美貿易戰延燒，在中國生產的 LED 照明產品幾乎全面遭加徵關稅，然而中國生產的照明產品仍保持其價格競爭力，廠商選擇將 LED 照明產線移出中國的可能性較低，最終廠商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在美國地區消費者上的可能性相對較高。

除此之外，中美貿易戰也導致了包含俄羅斯、土耳其、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匯率的劇烈變動，廠商同時面臨匯率劇烈變動與關稅等導致成本上升的壓力，近期也開始以調整售價方式因應此負面衝擊。

包含 GE 旗下的 Current 以及 LEDVANCE 皆已宣布調高產品價格，其中，Current 表示，因受到來自電子零組件、標準品、交通運輸、金屬料件等嚴峻的通膨壓力，Current 調高其 LED 產品售價 6%；LEDVANCE 也因為通膨的壓力，以及中美貿易戰第一階段加徵關稅清單上路影響，已宣布調高旗下產品價格。

LEDinside 認為，LED 照明廠商陸續宣布調整價格後，可能將衝擊消費者需求，後續影響層面將會多廣，仍需持續觀察。

GE 預計在 2018 年底完成出售照明事業計畫

先從 GE 的動態來觀察，GE 的照明事業包含了 GE 一般照明業務、CURRENT 系統與智慧照明。在 GE 2017 年的年報中，就提到 GE 在全球照明市場面臨的競爭壓力，除了來自照明同業與能源相關領域的競爭，GE 銷售至全球的產品與服務還需符合特定區域、國家，以及不同產業應用別的規格與效能標準。

而就 GE 年報中過去幾年的各領域的營收與獲利數字來看，更不難理解為什麼 GE 想要退出一般照明市場。2013 年至 2017 年 GE 的獲利率分別為 4.6%、5.1%、7.3%、4.1%、4.7%，而年報中其他事業的獲利率則都有 10% 至 20% 的水準，照明無疑是 GE 最不賺錢的事業。

SUMMARY OF OPERATING SEGMENTS

(In millions)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and consolidated affiliates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Revenues					
Power	\$ 35,990	\$ 36,795	\$ 28,903	\$ 27,746	\$ 26,770
Renewable Energy	10,280	9,033	6,273	6,399	4,824
Oil & Gas	17,231	12,898	16,450	19,085	17,341
Aviation	27,375	26,261	24,660	23,990	21,911
Healthcare	19,116	18,291	17,639	18,299	18,200
Transportation	4,178	4,713	5,933	5,650	5,885
Lighting(a)	1,987	4,823	8,751	8,404	8,338
Total industrial segment revenues	116,157	112,814	108,609	109,574	103,269
Capital	9,070	10,905	10,801	11,320	11,267
Total segment revenues	125,227	123,719	119,410	120,894	114,536
Corporate items and eliminations	(3,135)	(26)	(2,024)	(3,709)	(1,292)
Consolidated revenues	\$ 122,092	\$ 123,693	\$ 117,386	\$ 117,184	\$ 113,245
Segment profit					
Power	\$ 2,786	\$ 5,091	\$ 4,772	\$ 4,731	\$ 4,437
Renewable Energy	727	576	431	694	485
Oil & Gas(b)	220	1,392	2,427	2,758	2,357
Aviation	6,642	6,115	5,507	4,973	4,345
Healthcare	3,448	3,161	2,882	3,047	3,048
Transportation	824	1,064	1,273	1,130	1,166
Lighting(a)	93	199	674	431	381
Total industrial segment profit	14,740	17,598	17,966	17,764	16,220
Capital	(6,765)	(1,251)	(7,983)	1,209	401
Total segment profit	7,975	16,347	9,983	18,973	16,621
Corporate items and eliminations	(7,871)	(4,226)	(5,108)	(6,225)	(6,002)
GE interest and other financial charges	(2,753)	(2,026)	(1,706)	(1,579)	(1,333)
GE provision for income taxes	(3,259)	(967)	(1,506)	(1,634)	(1,667)
Earnings (loss) from continuing operations attributable to GE common shareowners	(5,907)	9,128	1,663	9,535	7,618
Earnings (loss) from discontinued operations, net of taxes	(309)	(954)	(7,495)	5,855	5,475
Less net earnings (loss) attributable to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discontinued operations	6	(1)	312	157	36
Earnings (loss) from discontinued operations, net of taxes and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315)	(952)	(7,807)	5,698	5,439
Consolidated net earnings (loss) attributable to GE common shareowners	\$ (6,222)	\$ 8,176	\$ (6,145)	\$ 15,233	\$ 13,057

也正因如此，GE 自 2018 年起陸續結束在歐洲、中東、非洲、土耳其的照明業務，並且結束其全球車用照明事業。此外，GE 也預計在今年底完成整體照明事業的出售計畫。

出售 LEDVANCE 後，歐司朗再次宣布將出售燈具事業

歐司朗近年來不斷重新檢視其商業模式，致力於轉型為科技公司。2017 年歐司朗出售旗下燈泡事業 LEDVANCE 至木林森集團後，2018 年再次宣布預計出售燈具事業。同樣地，我們也從歐司朗的財報來看他這幾年策略轉變的原因。

B.2.3.5 Lighting Solutions & Systems

Segmentkennzahlen LSS¹⁾

in € million	Fiscal			Change comparable
	2015	2014	nominal	
Total revenue	955.1	914.2	4.5%	(2.7)%
EBITA	(42.1)	(92.9)	(54.6)%	
EBITA margin	(4.4)%	(10.2)%	580bps	
Employees as of September 30	in thousand FTE 4.8	4.9	(1.7)%	

¹⁾ The LSS segment was established in July 2015; prior-period information is reported on a comparable basis.

Segment Data LSS

in € million

		Fiscal year		Change	
		2016	2015	nominal	comparable
Total revenue ¹⁾		1,005	941	6.8%	5.5%
EBITA		(17)	(31)	(44.1)%	
EBITA margin		(1.7)%	(3.3)%	160 bps	
Employees as of September 30	in thousands FTE	5.5	4.8	13.0%	

1) Including intersegment revenue of €29 million (previous year: €- million) from cross-selling agreements with LEDVANCE.

Segment Data LSS

in € million

		Fiscal year		Change	
		2017	2016	nominal	comparable
Total revenue ¹⁾		989	1,005	(1.5)%	(2.0)%
EBITDA		(72)	6	n.a.	
EBITDA margin		(7.3)%	0.6%	(790) bps	
Employees as of September 30	in thousands FTE	5.0	5.5	(9.4)%	

1) Including intersegment revenue of €41 million (previous year: €29 million) from cross-selling agreements with LEDVANCE.

Performance of the reporting segments in the third quarter

	3 rd quarter 2018	3 rd quarter 2017	Change (nominal)
Opto Semiconductors			
... Total revenue	443	439	0.8%
... EBITDA	100	126	(20.9%)
... Adjusted EBITDA	100	126	(20.3%)
Specialty Lighting			
... Total revenue	543	563	(3.5%)
... EBITDA	44	66	(32.5)
... Adjusted EBITDA	56	73	(23.9%)
Lighting Solutions & Systems			
... Total revenue	246	253	(2.8%)
... EBITDA	(11)	(19)	43.6%
... Adjusted EBITDA	(7)	(4)	(62.1%)

(Provisional, unaudited figures. Items stated in € million, margin in %, negative values in brackets)

歐司朗此次欲出售的燈具事業隸屬於財報中照明解決方案與系統之下，而自財年 2014 年至 2017 年以來，這個事業皆未營利，2017 年照明解決方案與系統事業的營收為 9.89 億歐元，但獲利卻是赤字 7200 萬歐元，顯示燈具事業恐拖累整間公司的獲利表現。直至財報 2018 年第三季，照明解決方案與系統事業仍為赤字。

Cree 的照明產品相對維持獲利，惟毛利率下滑

相較之下，Cree 的照明產品包含了 LED 照明系統與燈泡，並且維持獲利表現。然而，若從其毛利率表現來看，2015 年至 2017 年 Cree 照明產品的毛利率多維持在 26-28%，2017 年的毛利率卻已出現較 2016 年下滑 18% 的狀況。

Gross Profit and Gross Margin

Gross profit and gross margin were as follows (in thousands, except percentages):

	Fiscal Years Ended			Year-Over-Year Change			
	June 25, 2017	June 26, 2016	June 28, 2015	2016 to 2017		2015 to 2016	
Lighting Products gross profit	\$196,218	\$238,242	\$235,542	(\$42,024)	(18)%	\$2,700	1 %
<i>Lighting Products gross margin</i>	28%	27%	26%				
LED Products	151,675	173,814	158,955	(22,139)	(13)%	14,859	9 %
<i>LED Products Gross Margin</i>	28%	32%	29%				
Wolfspeed gross profit.....	103,465	94,622	99,721	8,843	9 %	(5,099)	(5)%
<i>Wolfspeed gross margin</i>	47%	54%	58%				
Unallocated costs	(16,786)	(19,604)	(20,299)	2,818	(14)%	695	(3)%
Consolidated gross profit	\$434,572	\$487,074	\$473,919	(\$52,502)	(11)%	\$13,155	3 %
<i>Consolidated gross margin</i>	30%	30%	29%				

	Year Ended		Change	
	June 24, 2018	June 25, 2017		
Wolfspeed gross profit	\$158,455	\$103,465	\$54,990	53 %
<i>Wolfspeed gross margin</i>	48.2%	46.8%		
LED Products gross profit	157,914	151,675	6,239	4 %
<i>LED Products gross margin</i>	26.5%	27.6%		
Lighting Products gross profit	108,919	196,218	(87,299)	(44)%
<i>Lighting Products gross margin</i>	19.2%	28.0%		
Unallocated costs	(12,221)	(16,786)	4,565	27 %
COGS acquisition related costs	(5,425)	—	(5,425)	(100)%
Consolidated gross profit	\$407,642	\$434,572	(\$26,930)	(6)%
<i>Consolidated gross margin</i>	27.3%	29.5%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研發政策除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多款照明燈具產品外，根據客戶的產品特性需求開發多款客製化產品，同時搭配各國的檢驗規範或節能認證需求 BSMI，亦申請通過符合各國之檢驗規範如 UL 認證、CE 認證或國內之 BSMI 或 CNS 認證等，如認證-光然燈管系列、ETL 認證-R-Tube 三代及節標認證-T8 LED 燈管/吸頂燈/平板燈/ T5 LED 燈管等；在 2018 年期間本公司除持續開發 JW 系列改款燈具外，小天使/軟管檯燈/蘑菇燈系列/薄型防水層板燈/全系列通路產品調光電源/BAL 嵌燈 10/15/20/30W/戶外投射燈 3W/9W/18W/小路燈專案 18W/28W/OLED 吊燈/R-TUBE III 9W/20W/30W/40W/OA 工作立燈/4W 船用嵌燈/三角檯燈系列/投射型嵌燈/固定式繪圖燈/擺頭式繪圖燈/三角檯燈系列及 4W 踢腳燈等。

上述產品這些相關產品大部份在國內或國際照明展中均有展示外，部份產品亦已申請相關專利；除了相關的新式產品開發外，公司研發單位更精進於舊型產品的質量及成本競爭力的提升，以使得公司能夠獲取合理的利潤。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25,593	21,831	19,478	21,407	31,171
營收淨額	784,673	725,101	760,682	739,246	668,610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3.26%	3.01%	2.56%	2.90%	4.66%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103 年度	20w 崁燈系列 SPOT LIGHT 小旋轉崁燈系列 戶外小崁燈 T-bar 燈系列 天井燈系列 平板燈系列 吸頂燈(當代)
104 年度	光影壁燈 存在壁燈系列 海星/雙向壁燈 喇叭筒燈 筒燈系列 灌膠型線條燈 燈管系列 環形燈 懸吊造型燈 COB 軌道燈系列 洗牆燈 球泡燈系列 層板燈系列 新款洗牆燈 當代-圓-吸頂燈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104 年度	新平板燈(分為低價版與品質版) PAR52 琉璃壁燈 飛碟軌道燈 80W~160W 路燈-COB 防水層板燈 30~60W 崁燈 6"/7"/8"/10" 筒燈 運動型頭戴燈 薄型平板 辦公桌燈 戶外立燈 防潮壁燈 16W 線條燈(散光型) 50W~200W 天井燈(通用) 200W~400W 天井燈(高規) 音樂筒燈 150/180/200/225 崁燈開發 白天鵝線條燈 五尺燈管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105 年度	Moful 蘑菇系列(壁燈/吊燈/桌燈/床頭燈/步道燈) OA 辦公可調光系列(吊燈/吸頂燈/夾板燈/立燈/壁燈/掛燈) JWD 商照系列(吊燈/吸頂燈/壁燈) II 代(橫)台燈 Rtube 30W 投射燈 I、II 代台燈之專利取得 掛勾筒燈 工作站燈 孔雀桌燈 軌道吊燈 新款軌道燈(38W/25W/12W/7W) 洗牆燈 150W COB 軌道燈 兒童桌燈 BSMI 或節能標章產品(球泡燈/20W-60W COB 嵌燈/輕鋼架燈(配玻璃燈管/T5 層板燈/平板燈) 4"/5"/6"/8" COB 嵌燈 直下式捷運燈 浴室燈 50W 泛光燈 布吊燈 5 款 設計款嵌燈(7W 2 吋&2.5 吋/1W 1 吋) BAL 系列燈具(COB 嵌燈/室內斜口洗牆燈/MR16/3W 櫥櫃燈/嵌入式嵌燈/盒燈系列、無邊框系列/船用嵌燈/線條燈) BAL 展示小嵌燈/BAL 象鼻燈 150W 投射燈 萬向嵌燈 (MR16/AR70/AR111) 高峰 2 投射燈
106 年度	JW 系列延伸款 指針立燈/壁燈 水泥燈 戶外圓筒壁燈系列延伸款 擺頭壁燈系列延伸款 BAL 線條燈 BAL 嵌燈 5/10/15/25W BAL 萬向雙環嵌燈 BAL 軌道燈設計案 20W/30W/40W 三角台燈 雙圓工作站燈 凹槽燈 空氣濾清燈 科專-OLED 照明共同開發案 船用嵌燈 小天使軟管檯燈 客製化枱燈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107 年度	JW 系列改款 小天使軟管檯燈 蘑菇燈系列 薄型防水層板燈 全系列通路產品調光電源 BAL 嵌燈 10/15/20/30W 戶外投射燈 3W/9W/18W 小路燈專案 18W/28W OLED 吊燈 R-TUBE III 9W/20W/30W/40W 0A 工作立燈 4W 船用炭燈 節標認證-T8 LED 燈管/吸頂燈/平板燈/ T5 LED 燈管 BSMI 認證-光然燈管系列/三角檯燈系列 ETL 認證- R-Tube 三代/投射型炭燈 固定式繪圖燈/擺頭式繪圖燈 三角檯燈系列 4W 踢腳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提高差異化產品，增加獲利產品銷售。
- (b)落實品質改善計畫，使產品品質能滿足客戶需求。
- (c)分散市場開發新客戶。

(2)長期發展計畫

- (a)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能力。
- (b)提高商用及特殊照明銷售比重。
- (c)尋求大廠策略聯盟，合作開發利基性新產品。
- (d)加強服務客戶，提昇客戶滿意度。
- (e)搭配政府補助政策，開拓相關節能照明市場。
- (f)瞄準新興市場的發展潛力，逐步建構相關通路渠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產品行銷區域以亞太及美國地區為主，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		107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44,837	19.59	107,087	16.02
外銷	594,409	80.41	561,523	83.98
營業淨額合計	739,246	100.00	668,61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根據 LEDinside 統計，全年 LED 封裝產品也呈現下滑趨勢，至 2018 年底，在照明市場景氣處於低位元的情況下，封裝廠商繼續開拓細分市場，植物照明、人因照明及互聯照明都是市場關注重點。在 LEDinside 最新研究報告「2019 照明級封裝與 LED 照明市場展望」中就顯示，2018~2023 LED 照明市場規模逐步提升，LED 照明市場規模 2023 年預計達到 566 億美金，預估 2018~2023 年 CAGR 為 9%。全球各區域 LED 照明趨勢不一。

其中，歐洲 LED 照明市場規模持續成長，2018 年達到 82.92 億美金，同比成長率 9.5%，滲透率超過 50%，而用於商業照明的射燈、燈絲燈、裝飾燈等成長動能最為顯著。

由於全球共有數千家燈具製造商在不同的區域販售不同的商品；大型跨國企業尤其為市場之領導者，在研發、製造、通路各方面享有規模經濟利益；尤其照明光源的轉換均以傳統照明市場之市佔產品做為指標，然而，由於傳統照明燈具多樣化之產業特性，規模較小之製造商亦可藉由產品差異化來分食一部分的市場，故通常均能區分為大眾化照明產品及特殊化照明產品做為分類標準。於此分類標準底下，全球燈具市場可謂百家爭鳴。

由於銷售產品種類眾多及產業特性之故，較不適用以市場占有率來衡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之地位。但如仍以全球所有的銷售金額來看，公司目前產品銷售金額所佔 LED 照明市場規模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本公司堅信以公司短中長期的營運計劃為目標，逐步落實各項經營內容，以換得本公司在 LED 照明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儘管照明市場規模依舊在擴大，但是眾所周知，照明市場已成為「血腥的紅海」，市場競爭愈發殘酷，各照明企業間的「價格戰」已經進入白日化，利潤日趨薄弱，很多 LED 照明企業都在感歎「日子不好過」。

面對競爭加劇的國內市場以及不斷壓縮的利潤空間，照明企業於是紛紛將目光投向海外市場，期望「走出去」，為企業發展謀得新機遇與新市場。

傳統的進入國際市場的模式分為出口進入模式，契約進入模式和投資進入模式，過去照明企業走出去的模式更加依賴出口模式，而近年來投資進入模式逐漸成為新的趨勢。

LEDinside 特別梳理了五家比較具有代表性的中國照明企業：陽光照明、雷士照明、歐普照明、佛山照明、木林森，對其國際化戰略進行一一盤點，分析這些廠商未來的經營策略目標及方向以茲借鏡。

陽光照明：

自成立以來，陽光照明一直就以海外出口業務為主，通過為國際知名照明企業、境外照明批發商、境外連鎖型終端超市等代工和自營方式銷售照明產品。

根據其 2017 年年報，陽光照明目前主要市場占比分別為：歐洲 42.30%、北美洲 20.42%、中國 15.86%、亞洲 13.30%、拉丁美洲 2.82%、大洋洲 3.32%、非洲 1.98%。從出口資料來看，歐洲、北美兩大地區的出口額已占到其營業總收入的 62.72%。歐洲、北美兩大市場同比分別增長 30.91%、15.53%，是其業績增長增長的主要原因。

總的來說，陽光照明的營業重心主要還是在海外。借著飛利浦、歐司朗等大品牌廠通路

之協助，產品品質與製造工藝得以提升，成為名副其實的照明行業「富士康」。

由於代工模式很容易遇到發展瓶頸，因此 2007 年公司提出必須擺脫以代工為主的經營模式，堅定不移地向代工和自主市場並重的經營模式轉變。

為此，公司目前已分別在比利時、德國、美國、法國、丹麥、加拿大、澳大利亞、香港等擁有境外子（孫）公司從事海外銷售業務，通過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實現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

雷士照明：

作為中國知名照明品牌的雷士照明，在發展國內市場的同時，對於海外市場的開拓也是不遺餘力。

在海外管道拓展上，雷士照明聚焦管道拓展及工程項目突破，重點開拓東南亞及其他發展中國家以及中東海灣國家。同時，為了增加海外銷售額，雷士照明將其銷售管道拓展至北美市場。

在 2018 年，雷士照明相繼收購了香港蔚藍芯光貿易有限公司及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加速從制造型企業向管道型企業轉型。

根據其 2017 年年報，海外銷售金額達到 12.52 億元，比上年增加 6.5%。

歐普照明：

以中國國內市場為主的歐普照明，其 90% 以上的收入來自於中國國內，海外市場占比不到 1 成。隨著國內市場逐漸趨於飽和，近年來歐普照明加大了海外市場的開拓。

全球照明市場碎片化的特徵很明顯，向海外拓展時，企業選擇並購當地的照明品牌會是相當省力的進入當地市場的方式。飛利浦和 OSRAM 在崛起階段也是大肆並購才實現了後來的全球化佈局。然而歐普矢志打造自己的品牌，選擇了打硬仗，打呆仗的方式。

歐普在海外普遍實行當地語系化運作，通過在當地招募人員，組建當地團隊，擴充業務管道。同時也通過契約式進入模式，主要通過海外展會、網路查詢和目標國家實地拜訪等多種方式在海外自建經銷商網路，採用經銷模式拓展自有品牌。

對於產品出口國的選擇，歐普照明主要選擇的是中東及印度等新興市場，在海外重點區域，如南非、泰國、印度、迪拜、歐洲等地設立子公司，進行國際市場開發。

根據其 2017 年年報，海外銷售金額達到人民幣 6 億元，比上年增加 49%。

佛山照明：

作為中國國內老牌照明企業，佛山照明歷經了行業六十餘載的發展與變遷，在國內市場擁有極大的影響力。近年來，佛山照明在海外市場的開拓佈局方面下了很大的功夫。

對於歐美等發達市場，佛山照明極為重視，專門成立佛山照明歐洲有限責任公司（FSL Europe GmbH）等公司進行專屬區域的業務開拓。同時，開始瞄準南美、東南亞、中東、阿拉伯等新興市場，逐步向「世界燈王」目標推進。

根據其 2017 年年報，外銷占其營業總收入的 39.18%，比 2016 年的 36.2% 提高了 2.98 個百分點，境外業務比重明顯上升，公司自主品牌銷售收入增長 37%。

未來，FSL 自主品牌將繼續在品牌推廣、管道建設及產品開發方面發力，進一步提高 FSL 品牌在海外的知名度和美譽度，不斷完善海外管道網點佈局，針對不同區域市場，開發不同產品。

木林森：

木林森原本只是一家以照明用 LED 為經營重點的封裝企業，在 LED 照明興起的大趨勢下進軍下游照明產業。

近年來，木林森更是積極佈局全球照明市場，通過大開大合的並購動作，大幅提升公司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和市場份額，是典型的投資進入模式。通過並購照明行業的航母級企業朗德萬斯，木林森一步跨越成為全球照明行業的領導者，海外市場成為木林森最大的收入增長來源。

根據其 2017 年年報，境外業務僅占其營業總收入的 14.25%，比 2016 年的 9.60% 提高了 4.65 個百分點，境外業務比重明顯上升。

特別是 2017 年木林森通過收購歐司朗通用照明業務後，這一雄心更是顯而易見。憑藉 LEDVANCE 這艘「航母」的管道、品牌、技術等優勢，以及覆蓋大約 150 個國家的龐大銷售管道，木林森極大開拓了公司的出海口，得以快速提高海外市場佔有率，提升品牌形象。

在 2018 年半年報中，木林森合併了朗德萬斯的財務資料後，境外業務占木林森營業總收入的 48.81%，已佔據其「半壁江山」。在去年 11 月，木林森又將旗下照明品牌 Forest Lighting 與 LEDVANCE 合併，進一步整合海外照明業務。預計 2018 年全年，木林森的海外收入要超過 50%，成功邁入國際市場。

進入國際市場的策略

隨著中國國內市場日趨飽和，各大企業均在積極佈局國際化戰略。從目前海外市場來看，北美、歐洲仍是中國 LED 的主要出口地，而進入歐美市場，產品專利則是繞不開的壁壘。特別是 2018 年 9 月份中美貿易衝突升級以來，LED 照明產業也成為美國課稅的目標，中國照明企業成為首當其衝的關稅受害者。由於美國針對中國的照明產品徵收 10% 的關稅，讓依賴美國市場的照明企業頓時感受到巨大的價格壓力。繞過關稅壁壘成為照明企業走出去的動因之一。

除了併購外，企業還可以通過在海外設立子公司或工廠，佈局當地細分領域的市場；或通過與海外當地企業聯手的方式，進入當地市場；或以自身優勢產品大力發展海外照明

市場，強化海外銷售力量，創新海外銷售模式，針對不同市場推出不同產品。

(4) 競爭利基

(a) 專業經營團隊及研發技術

我們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及產品設計研發團隊，專心致力於光學、散熱、電源及機構造型設計，在產品設計上，我們以技術提昇，優良品質作為設計主軸並提供完整的售後服務，使亞帝歐光電成為以研發、製造、生產、銷售高品質 LED 燈產品的台灣及大陸地區優良廠商。

(b) 多元且完整產品線

因應市場需求生產多款照明燈具產品，同時亦根據不同市場之檢驗需求於開發新產品時亦申請通過符合各國之檢驗規範如 UL 認證、CE 認證或國內之 BSMI 或 CNS 認證等；本公司不斷配合市場產品需求，生產各類室內外之相關照明產品，除搭配照明大廠或具競爭力的生產工廠開發具標準化及大眾化之照明市場之通路佈局外，亦針對既有高端設計及差異化客戶需求開發多元且獨特外觀之商業照明或一般應用照明燈具，進一步為公司打開相關之優良品牌形象。

(c) 良好客戶關係

本公司自有品牌“BAL”行銷國內外市場，深知國際化重要性，由於 LED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且需求各異，故積極與客戶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光效或外觀設計上的特殊需求，以期達到「即時完整服務、獨特產品差異」之客戶專屬產品需求。

(d) 具備量產經濟規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共有四個生產據點，分別為廣福廠、吳江廠、蘇州廠及深圳廠。具經濟規模之產能及良好的生產管理能力，方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多年來持續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提升企業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供應生產廠商穩定。
- 客戶大都是長期之客戶。
- 國外客戶持續開發增加中。
- LED 節能光源應用範圍廣泛。
- 市場需求成長性足且替換率高
- 政府優惠補助政策推行

(b) 不利因素

- 大眾化通用燈具產品降價壓力持續存在
- 燈具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商品種類眾多，樣式汰換率高
- 燈具材料之替代率高且交期長，又有最低採購量限制。

- 勞工對生產事業意願不高，造成勞力短缺，及政府持續調漲基本工資，大幅增加企業壓力。
- 地區性貿易衝突不斷，懲罰性關稅實施不利客戶下單之意願及轉單調配成本大幅增加。

(c)因應對策

- 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區隔市場，避開市場價格的競爭
- 配合高端市場客戶之開發，做到與其他競爭者的市場差異區隔。
- 提升製程技術及量產能力、降低各類產品之生產成本，提升良率與服務，厚植獲利能力。
- 強化行銷與客戶服務之效能，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 加強彈性接單生產區域配置能力，以因應客戶之交貨需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照明燈具，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主要列舉如下：

- (a)室內照明。
- (b)戶外照明。
- (c)緊急/避難照明。
- (d)建築照明。
- (e)商業/工業照明。
- (f)娛樂照明。
- (g)零售展示照明

2. 產製過程

(1)SMT 自動線



(2)組立線



(3)自動檢驗測試線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連接線、DC PLUG	A 廠商、B 廠商、C 廠商、E 廠商	良好
驅動器、LED	D 廠商、F 廠商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或任一年度進銷貨金額曾佔總額 10%以上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136,956	31.50%	無	A	113,996	28.46%	無	B	26,312	34.49%	無
2					B	58,524	14.61%	無	A	9,792	12.84%	無
	其他	297,794	68.50%		其他	297,794	56.93%		其他	40,179	52.67%	
	進貨淨額	434,750	100.00%		進貨淨額	400,606	100.00%		進貨淨額	76,28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照明燈具及連接線，其主要供應商為連接線之供應商。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77,154	51.02%	無	A	372,690	55.74%	無	A	80,960	54.64%	無
2	B	157,488	21.30%	無	B	112,834	16.81%	無	B	17,801	12.01%	無
	其他	204,604	27.68%		其他	183,086	27.38%		其他	49,408	33.35%	
	銷貨淨額	739,246	100.00%		銷貨淨額	668,610	100.00%		銷貨淨額	148,16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分別為照明燈具及連接線，故主要銷貨客戶亦為照明燈具及連接線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照明燈源	1,400	887	169,057	1,400	1,278	238,199
連接線	33,000	32,258	364,655	42,000	41,612	378,927
塑膠射出	8,700	8,619	73,497	6,700	6,641	75,894
合計	43,100	41,764	607,209	50,100	49,531	693,02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照明燈源	595	107,087	1,163	125,755	1,457	144,837	1,512	164,250
連接線			23,671	372,688			26,998	377,154
塑膠射出			8,323	63,080			6,028	53,005
合計	595	107,087	33,157	561,523	1,457	144,837	34,538	594,40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作業及技術人員	167	180	170
	管理及業務人員	141	132	112
	研發技術人員	21	37	23
	合計	329	349	305
平均年歲(歲)		34.17	36.19	34.17
平均服務年資(年)		4.29	5.31	4.30
學歷	博 士			
分布	碩 士	1.22%	0.86%	0.66%
比例	大 專	29.60%	27.51%	27.87%
	高 中	30.69%	29.80%	30.49%
	高中以下	38.49%	41.83%	40.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一)廢棄物管理:本公司生產過程所衍生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皆全數委由專業合法清理公司協助處理，使產生之廢棄物達無害、減量之目標。
- (二)工業減廢:本公司配合政府工業減廢政策，提倡資源分類及回收，除灌輸員工於公司內皆做好資源回收正確分類觀念，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由合格之處理廠商資源再利用，並逐步要求供應商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落實資源有效利用。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及共享企業經營利潤，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由員工擔任職工福利委員，員工各項福利如下：

- (1)本公司員工享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福利措施，且全體員工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
- (2)公司提供職工免費之工作鞋。
- (3)實施員工分紅制度，增進員工向心力，達到每位員工及股東之目標。
- (4)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5)提供員工宿舍，供應員工膳食。
- (6)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婚喪及生育補助。
- (7)辦理休閒旅遊等自強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 (8)發放三節及生日禮金及舉辦尾牙餐會。
- (9)提供同仁免費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滿足同仁的停車需求。
- (10)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11)在職進修補助。

2. 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訓練及未來發展，為持續推動優質人才培育與關鍵技術，訂有「員工進修辦法」，並逐年編列經費實施各類教育訓練，定期或不定期依不同階層及專業，提供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給予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各項成果如下：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107	209	248	-
專業職能訓練	38	113	233	69,444
主管才能訓練	11	11	79	23,900
通識訓練	23	471	286	-
總 計	179	804	846	93,344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

勞工，依其工資之6%金額，每月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同時為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給付標準(以下簡稱舊制)之勞工及選擇適用新制但留有舊制年資之勞工，每年按核備提列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及支用。

4. 勞資間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使員工權利義務事項有明確依循。
- (2)設立員工申訴管道。
- (3)設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相關條款。
- (4)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持續運作職工福利委員會，增進員工福利。
- (5)致力打造女性友善職場環境，提供女性員工產後哺集乳室。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主要出入口亦有保全人員守衛維護安全。
- (2)依據消防法規定，定期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 (3)依據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定期對空調、飲水機、機電、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 (4)定期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 (5)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定期作健康檢查。

6. 員工行為或倫理準則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準則，其主要精神為：

- (1) 防止利益衝突。
-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3) 保密責任。
- (4) 公平交易。
-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及其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書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2016/6~驗收後7年	內容依契約書	
銷售合約書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2017/3/2~驗收後7年	內容依契約書	
房屋租賃合同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2019/6/30	租賃標的依合同	
建物屋頂租賃合約書	翁香琴	自台電同意併聯日起20年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	
建物屋頂租賃合約書	陳鏞謙	自台電同意併聯日起20年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	
銷售合約書	三峽中園國小	107/9/14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三峽安溪國中	107/7/25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三峽龍埔國小	107/8/8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中和興南國小	107/8/10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五股德音國小	107/9/5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板橋板橋國中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板橋信義國小	107/9/14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莊光華國小	107/9/25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萬里萬里國小	107/8/14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樹林文林國小	107/7/23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鶯歌永吉國小	107/7/3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鶯歌建國國小	107/9/6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鶯歌鶯歌工商	107/8/17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流動資產		1,125,138	1,016,766	952,458	1,011,296	977,322	963,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010	590,263	406,648	399,356	386,410	392,294
無形資產		1,629	680	296	840	3,581	4,119
其他資產		273,333	314,947	300,048	291,590	287,387	292,906
資產總額		2,152,110	1,922,656	1,659,450	1,703,082	1,654,700	1,652,5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4,247	305,272	296,133	355,232	370,019	348,668
	分配後	474,247	305,272	296,133	355,232	註2	348,668
非流動負債		24,773	21,969	6,439	10,202	12,660	14,8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9,020	327,241	302,572	365,434	382,679	363,510
	分配後	499,020	327,241	302,572	365,434	註2	363,5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0	0	0
股本		760,137	690,837	690,837	519,133	519,133	519,133
資本公積		1,081,890	880,096	833,137	833,137	833,137	833,1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7,961	-46,959	-171,704	12,300	-42,140	-48,559
	分配後	-207,961	-46,959	-171,704	12,300	註2	-48,559
其他權益		57,813	71,441	4,608	-26,922	-44,092	-20,678
庫藏股票		-38,789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5,982
權益	分配前	1,653,090	1,595,415	1,356,878	1,337,648	1,272,021	1,289,015
總 額	分配後	1,653,090	1,595,415	1,356,878	1,337,648	1,272,021	1,289,015

註1：10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7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27,584	245,875	164,880	233,897	182,0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8,212	1,199,438	996,705	986,144	973,9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192	254,145	242,408	240,872	236,573
無形資產		1,411	680	296	840	272
其他資產		13,107	74,884	107,351	109,169	105,998
資產總額		1,984,506	1,775,022	1,511,640	1,560,922	1,498,8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4,181	162,252	152,141	220,653	232,861
	分配後	314,181	162,252	152,141	220,653	(註)
非流動負債		17,235	17,355	2,621	2,621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1,416	179,607	154,762	223,274	232,861
	分配後	331,416	179,607	154,762	223,274	(註)
股本		760,137	690,837	690,837	519,133	519,133
資本公積		1,081,890	880,096	833,137	833,137	833,137
保留	分配前	-207,961	-46,959	-171,704	12,300	-42,140
盈餘	分配後	-207,961	-46,959	-171,704	12,300	(註)
其他權益		57,813	71,441	4,608	-26,922	-44,092
庫藏股票		-38,789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1,653,090	1,595,415	1,356,878	1,337,648	1,266,038
總額	分配後	1,653,090	1,595,415	1,356,878	1,337,648	(註)

註：107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784,673	725,101	760,682	739,246	668,610	148,169
營業毛利	-59,208	13,119	70,198	119,587	69,163	24,328
營業損益	-239,480	-160,079	-90,123	-28,507	-98,222	-14,8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2	112,345	-86,247	40,982	43,540	8,472
稅前淨利	-236,848	-47,734	-176,370	12,475	-54,682	-6,4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6,848	-47,734	-176,370	12,475	-54,682	-6,42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04,423	-47,749	-176,370	12,475	-54,682	-6,4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090	14,418	-62,182	-31,644	-25,782	23,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333	-33,331	-238,537	-19,230	-80,464	16,9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4,423	-47,749	-176,355	12,414	-54,665	-6,4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1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4,333	-33,331	-238,537	-19,230	-80,447	16,9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17	-1
每股盈餘	-3.71	-0.89	-3.40	0.24	-1.05	-0.12

註：10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89,720	138,446	152,037	145,675	107,673
營業毛利	-71,370	14,655	14,549	33,373	11,969
營業損益	-151,598	-58,706	-62,247	-50,187	-70,4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250	10,972	-114,123	62,662	15,736
稅前淨利	-236,848	-47,734	-176,370	12,475	-54,6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6,848	-47,734	-176,370	12,475	-54,66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04,423	-47,734	-176,355	12,414	-54,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090	14,418	-62,182	-31,644	-25,7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333	-33,331	-238,537	-19,230	-80,4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4,423	-47,749	-176,355	12,475	-54,6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4,333	-33,331	-238,537	-19,230	-80,4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71	-0.89	-3.40	0.24	-1.05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會計師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19	17.02	18.23	21.46	23.13	22.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65	201.75	233.89	238.85	237.86	238.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7.25	333.07	321.63	284.69	264.13	276.25
	速動比率	194.37	255.13	250.78	218.88	205.86	214.63
	利息保障倍數	-55.89	-11.36	-123.64	7.06	-21.35	-9.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	2.56	2.71	2.42	2.22	2.10
	平均收現日數	146	143	134	151	164	174
	存貨週轉率(次)	1.83	1.76	1.86	1.65	1.55	1.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	4.75	4.94	4.87	5.33	4.83
	平均銷貨日數	199	207	196	221	235	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8	0.81	1.10	1.29	1.21	1.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6	0.42	0.44	0.40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3	-2.19	-9.78	0.84	-3.14	-0.36
	權益報酬率(%)	-11.75	-2.94	-11.95	0.92	-4.19	-0.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16	-6.91	-25.53	2.40	-10.53	-1.24
	純益率(%)	-26.05	-6.59	-23.18	1.68	-8.18	-1.08
	每股盈餘(元)	-2.78	-0.67	-3.40	0.24	-1.05	-0.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06	8.86	2.78	-23.01	19.40	2.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26	-11.29	-48.84	-43.21	33.74	28.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3	0.87	0.29	-3.98	3.62	0.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6	-1.27	-2.84	-9.48	-9.62	-4.74
	財務槓桿度	0.98	0.98	0.98	0.93	0.98	0.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

本期產生淨損主係照明產品銷售比重及總營收下滑且因接單產能不穩及備料政策之影響提列較高之存貨呆滯報廢損失之影響，致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並轉為負數。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主要係107年度之淨損因上述原因致使外亦較106年之淨利轉為虧損，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為低並轉為負數。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本期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貨淨額均前期減少而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且轉為淨流入，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前期為佳。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主要係前期之102年度照明產品產銷量增加致存貨淨額大幅增加108,519仟元，而近幾年存貨增加額度趨緩，故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為佳。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59	10.12	10.24	14.30	15.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0.85	634.59	560.83	556.42	535.16	
償債能 力%	流動比率	40.61	151.54	108.37	101.47	78.19	
	速動比率	24.96	101.69	58.52	50.34	33.64	
	利息保障倍數	-55.89	-11.36	-123.64	7.06	-21.34	
經營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5	2.37	2.28	2.07	1.83	
	平均收現日數	199	155	161	177	200	
	存貨週轉率(次)	0.79	0.63	0.76	0.55	0.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4	2.45	3.12	3.54	4.81	
	平均銷貨日數	462	579	480	664	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5	0.46	0.61	0.60	0.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7	0.09	0.09	0.07	
獲利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59	-2.37	-10.66	0.92	-3.45	
	權益報酬率(%)	-11.75	-2.94	-11.95	0.92	-4.2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9.94	-8.5	-9.01	-9.67	-13.56
		稅前純益	-31.16	-6.91	-25.53	2.40	-10.53
	純益率(%)	-227.85	-34.49	-115.99	8.52	-50.77	
每股盈餘(元)	-2.78	-0.67	-3.40	0.24	-1.05		
現金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9.96	22.61	-21.68	-33.67	2.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82	47.9	-8.71	-37.75	-32.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5	2.1	-2.23	-5.08	0.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9	-0.72	-0.74	-1.09	-0.79	
	財務槓桿度	0.97	0.94	0.98	0.96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本期流動資產較前期為低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本期產生淨損，致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為低且為負數。
3. 存貨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
主要係前期末存貨不因銷售量及金額下滑減少反因備料需求而較前初期金額增加，且本期銷售額較前期大幅降低致存貨週轉率下滑，且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4. 應付帳款週轉率
主要係前初期應付帳款餘額較高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
主要係本期營收較前期大幅減少所致。
6. 資產報酬率 / 權益報酬率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主要係本期營收大幅減少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前期為低外，來自於轉投資收益亦較前期大幅減少，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為差。
7. 現金流量比率
主要係上期存貨及應付帳款變動數均較本期為高，而本期營業活動亦產生淨現金流入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為佳。
8.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前期營運活動產生較大額之淨現金流出而本期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9. 營運槓桿度
主要係本期營收減少，致營運槓桿度較上期不佳。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彭方杰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高坤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附件(第 89 頁至第 17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閱附件(第 177 頁至第 25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615	177,087	40,528	2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961	176,542	-85,581	48.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695	0	151,695	1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0	120,184	120,184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37	0	88,837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95,271	-95,271	-100.00
資產總額		1,654,700	1,703,082	-48,382	-2.84
負債總額		382,679	365,434	17,245	4.72
特別盈餘公積		11,070	0	11,070	100.00
未分配盈餘		-54,440	12,300	-66,740	-542.60
其他權益		-44,092	-26,922	-17,170	63.78
權益總額		1,272,021	1,337,648	-65,627	-4.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54,700	1,703,082	-48,382	-2.84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金額達1,000萬以上且變動比例達20%)者之主要原因說明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本期較前期為低主係閒置資金係增加定期存款並減少結構性理財產品所致；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因適用新公報規定由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轉列所致。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因應新公報規定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自107年起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特別盈餘公積：主要係106年產生盈餘而於107年6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4)未分配盈餘：主要係107年度產生稅後虧損所致。

(5)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調整所致。

2. 未來因應計劃：

(1)開發國內及拓展海外市場。

(2)積極參與公共照明工程及相關節能產品市場，增加市場提升品牌知名度。

(3)整合相關資源，有效降低相關管理成本。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68,610	739,246	-70,636	-9.56
營業毛利	69,163	119,587	-50,424	-42.17
營業費用	167,385	148,094	19,291	13.03
營業損益	-98,222	-28,507	-69,715	244.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540	40,982	2,558	6.24
稅前淨損	-54,682	12,475	-67,157	-538.33
所得稅利益(費用)	0	-61	61	-100.00
本期淨利(損)	-54,682	12,414	-67,096	-540.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782	-31,644	5,862	-18.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464	-19,230	-61,234	318.43

重大變動(變動金額達 1,000 萬以上且變動比例達 20%)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毛利/營業損益:因本期銷售產品組合變動,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比重降低,再加上本期備料提列相關呆滯損失較前期增加約 25,046 元,致本期毛利大幅減少及營業損失較上期大幅增加。

(2)營業費用:主要係本期調整大陸華南地區產能而估列支付之補償金及本期新開發案及 OLED 案增加之研發費用所致。

(3)稅前淨損/本期淨損:主要係本期營業額下滑及銷售毛利下滑影響,致本期產生損失。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除第(3)所列之影響外,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雖減少但本期產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產生未實現損失大幅提高,致本期綜合損益仍較前期大幅降低。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在 LEDinside 最新研究報告「2019 照明級封裝與 LED 照明市場展望」中就顯示,2018~2023 LED 照明市場規模逐步提升,LED 照明市場規模 2023 年預計達到 566 億美金,預估 2018~2023 年 CAGR 為 9%。全球各區域 LED 照明趨勢不一。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儘管照明市場規模依舊在擴大,但是眾所周知,照明市場已成為「血腥的紅海」,市場競爭愈發殘酷,各照明企業間的「價格戰」已經進入白日化,利潤日趨薄弱;加上中美貿易戰持續的情況下,未來對於區域性貿易戰增加成本將會影響公司相關之價格競爭能力,因此面對這些挑戰我們的因應措施如下:

A. 進行新一波之資源整合以因應價格戰的持續影響。

B. 調整公司之異地生產出貨能力,將區域性貿易戰增加成本之影響降至最低。

C. 持續開發不同區域之銷售通路,分散相關之出貨風險。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增減%
分 析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	-23.01	19.40	-184.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3.21	33.74	-178.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98	3.62	-190.9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本期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貨淨額均前期減少而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且轉為淨流入，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前期為佳。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主要係前期之 102 年度照明產品產銷量增加致存貨淨額大幅增加 108,519 仟元，而近幾年存貨增加額度趨緩，故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為佳。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7,615	63,344	-95,853	185,106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穩定並加強管理效能後產生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入量:本公司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60 仟元及集團規劃長短期資金調度下，致產生現金流出 95,853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即時掌握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訂有『投資評估作業程序』，並於內控循環中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或機構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及管理之依據。

(二)轉投資損益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SD39,560	轉投資控股	NTD-4,196	無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NTD-1,242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NTD5,413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NTD14,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NTD-40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暫未有明確之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仟元及減少/增加9仟元。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太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56仟元及2,574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690仟元及3,110仟元。

上述金額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尚低，對公司整體營運不會造成有太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資料，108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1.35%；顯示並無重大通貨膨脹之虞，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相關之長期投資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仍將嚴格相關規定之處理辦法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的研發計畫主要著重在照明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為主，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支援；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發展照明相關產品，以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照明製造服務，並提升本公司在照明產品市場的競爭力。故亞帝歐集團在一〇八年預估研發費用約 27,537 仟元。

項次	產品	開發時間	目前進度	預計量產時間
1	檯燈系列	108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配合產品開發及市場銷售時點陸續量產
2	JW 商用照明系列	108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3	BAL 照明系列	108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4	路燈系列	108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5	辦公室用燈系列	108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6	軌道燈系列	108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並掌握經營環境變化。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全球照明市場轉變以及產業型態變化，政府兼顧照明節能及 LED 照明產業發展，以戶外應用優先，逐步擴展至室內照明，並建立相關法規標準，公司依循政策期望推動前瞻 LED 照明產品，掌握照明市場，追求公司財務長期穩定發展，以迎接科技變化的挑戰。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秉持以誠信原則及高度職業道德為基礎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本公司對於外界環境、產業變化、營運型態及規章制度均隨時注意其發展及變動，將各項可能造成之衝擊降至最低，以維護股東、客戶及員工之整體權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無任何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以確保原物料供應無慮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雖仍有部分大宗採購情事，公司仍持續找尋其他供應商以降低採購集中之風險。
2. 本公司積極維護產品品質，以鞏固訂單，亦因應市場變化，隨時調整產品組合，爭取更多客源、達成最佳獲利並減少客戶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專業經理人制度，以負責公司之營運事項，故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尚不致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資安風險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可能以非法方式(如垃圾郵件)入侵，植入之病毒除可能損壞公司重要機密檔案文件，垃圾郵件亦有可能增加公司伺服器之傳送的流程，連同 CPU、伺服器硬碟空間、終端機用戶硬碟空間遭受影響速度和空間使用效能降低，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

為防止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公司可能造成之損失。公司除透過外部專業電腦審計，每年資訊人員參與"臺灣資安大會"吸收新知檢討評估公司資安盲點，目前實務上有以下作為：檔案文件、資料庫定期做異地備份、設置網路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電子郵件垃圾及病毒過濾、網頁潛在違反安全性過濾、應用軟體管控、主機及PC防毒軟體設置、工業電腦OS更新及連線內網控管、IOT設備強密碼、行動設備連公司無線網路控管、USB儲存及SD卡管制等防範措施，同時加強資訊人員教育訓練及不定期進行員工網路、釣魚郵件安全宣導，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u>負責/執行單位</u>	<u>執行項目</u>	<u>執行內容</u>
總經理室	財務管理風險	資金調度與管理、投資規劃、客戶信用管控
董事長室	內部控制風險評估	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
管理部	人力資源管理風險	人力資源制度訂定及規劃
業務部	客戶服務營運風險	客戶服務規劃及管理
品技部	產品品質風險	提供售後服務與提昇售後服務品質
研發部	產品設計品質風險	確保公司產品設計品質

七、其他重要事項：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u>部 門</u>	<u>姓 名</u>	<u>相 關 研 習 證 照</u>
財務部	林國盛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替代資格認證班
董事長室	卓沛琪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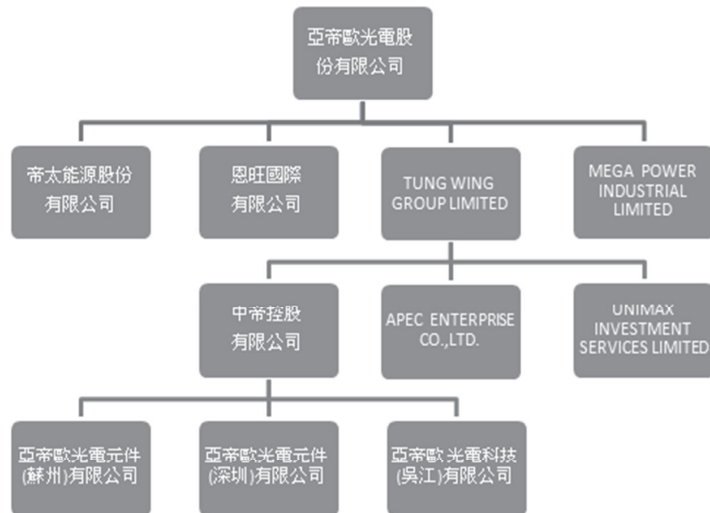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除帝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對其持有 70%之股權外，餘均係為 100%持股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93. 11. 12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USD39, 560	轉投資控股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93. 12. 01	P. O. Box 1823 Paul's Avenue, Kingstown St. Vincen & the Grenadines.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95. 01. 09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7. 03. 22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NTD14, 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APEC ENTERPRISE CO., LTD.	91. 01. 02	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0	國際貿易業務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97. 08. 07	RMS 3703-4 37/F WEST TOWER SHUN TAK CTR 168-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USD39, 560	轉投資控股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98. 1. 16	P. O. BOX850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USD1, 000	國際貿易業務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註2)	91.02.27	江蘇省吳江市運東開發區三興路588號	USD5,000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94.04.12	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福民村獅徑一組鵬發工業園A1、A2	USD3,700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新型電子器件、照明燈具、燈用電器附件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89.08.25	江蘇省吳江經濟開發區中山北路2380號	USD30,213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TFT-LCD背光板、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間以新台幣14,000仟元投資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2：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5,000仟元，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另有盈餘轉增資美金2,100仟元。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詳上表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1)		備註
			股數	投資比例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董事	廖書尉	USD39,560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廖書尉	USD500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廖書尉	USD500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帝太能源(股)公司(註2)	董事長	廖書尉	NTD14,000仟元	70%	
APEC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廖書尉	-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代表人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廖書尉	USD39,560仟元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代表人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廖書尉	USD1,000仟元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代表人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蓮	USD 5,000仟元	10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廖書尉			
	董事	陳美玲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蓮	USD 3,700仟元	10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廖書尉			
	董事	陳美玲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蓮	USD 30,213仟元	10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廖書尉			
	董事	陳美玲			

註1：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資料為股數及持股比率；其他則為出資額及出資比率。

註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間以新台幣14,000仟元投資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損失)	(稅後)	(稅後)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NT\$1,310,903	NT\$934,810	NT\$0	NT\$934,810	NT\$0	(NT\$59)	(NT\$4,196)	不適用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US\$500	US\$305	US\$99	US\$205	US\$498	(US\$43)	(US\$41)	不適用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US\$500	US\$1,957	US\$1,323	US\$634	US\$3,038	US\$134	US\$128	不適用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NTD20,000	NTD19,943	NTD0	NTD19,943	NTD0	(NTD59)	(NTD57)	不適用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S\$0	US\$6,077	US\$554	US\$5,523	US\$383	(US\$218)	(US\$423)	不適用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NT\$1,197,901	NT\$721,984	NT\$1,229	NT\$720,755	NT\$0	(NT\$139)	NT\$8,745	不適用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US\$1,000	US\$2,171	US\$723	US\$1,448	US\$3,918	US\$5	US\$11	不適用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58,268	¥40,596	¥23,600	¥16,996	¥7	(¥1,956)	¥2,903	不適用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29,360	¥45,923	¥10,117	¥35,806	¥19,790	(¥9,580)	(¥8,575)	不適用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247,779	¥128,739	¥19,630	¥109,109	¥95,825	¥4,847	¥6,434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書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668,610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美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履約

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201,439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12%，由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7,615	13	\$177,08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0,961	6	176,54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	四、六.5及八	151,695	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四、六.6及八	-	-	120,82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7及六.20	4,230	-	7,5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8及六.20	285,981	18	285,19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096	-	6,043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9	201,439	12	223,020	13
1410	預付款項		14,158	1	10,72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47	-	4,3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7,322	59	1,011,296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88,837	5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5及八	3,92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	四及六.4	-	-	95,271	6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四、六.6及八	-	-	3,9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386,410	24	399,356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2	153,690	9	164,955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3,581	-	8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7,825	1	3,43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4	33,115	2	24,0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7,378	41	691,786	41
1xxx	資產總計		\$1,654,700	100	\$1,703,0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5及八.六.19	\$195,000	12	\$180,000	11
2130	短期借款		3,122	-	-	-
2150	合約負債		79	-	63	-
2170	應付票據		108,148	7	116,850	7
2200	應付帳款	六.16	57,402	3	53,096	3
2300	其他應付款	六.17	6,268	-	5,223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70,019	22	355,232	21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5	7,825	1	3,437	-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0及六.18	4,835	-	6,765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60	1	10,20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382,679	23	365,434	2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519,133	31	519,133	31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42,975	45	742,975	4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0,162	6	90,162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7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440)	(3)	12,300	1
3400	其他權益		(44,092)	(3)	(26,922)	(2)
36xx	非控制權益		5,983	-	-	-
3xxx	權益總計	六.19	1,272,021	77	1,337,648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54,700	100	\$1,703,0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0	\$668,610	100	\$739,2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599,447)	(90)	(619,659)	(84)
5900	營業毛利		69,163	10	119,587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634)	(7)	(52,279)	(7)
6200	管理費用		(86,568)	(13)	(74,40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171)	(5)	(21,40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1	(12)	-	-	-
	營業費用合計		(167,385)	(25)	(148,094)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8,222)	(15)	(28,50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44,824	7	43,58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1,163	-	(5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2,447)	-	(2,0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540	7	40,982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4,682)	(8)	12,475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5	-	-	(6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4,682)	(8)	12,41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5	-	(1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831)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36)	(2)	(31,530)	(5)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0,440)	(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782)	(4)	(31,64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464)	(12)	\$(19,230)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4,665	(8)	\$12,41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7)	-	-	-
			\$(54,682)	(8)	\$12,414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0,447	(12)	\$(19,23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7)	-	-	-
			\$(80,464)	(12)	\$(19,230)	(3)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05)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05)		\$0.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90,837	\$833,137	\$-	\$-	\$330	\$320	\$-	\$335	\$4,608	\$-	\$-	\$1,356,878	\$-	\$1,356,878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12,414	-	12,414	-	-	-	-	12,414	-	12,414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	-	(114)	-	(31,530)	-	-	(31,644)	-	(31,6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00	-	12,300	-	(31,530)	-	-	(19,230)	-	(19,230)
F1	減：資彌補虧損	(171,704)	-	-	-	171,704	-	171,704	-	-	-	-	-	-	-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33	\$833,137	\$-	\$-	\$12,300	\$-	\$12,300	\$26,922	\$-	\$-	\$-	\$1,337,648	\$-	\$1,337,648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19,133	\$833,137	\$-	\$-	\$12,300	\$-	\$12,300	\$26,922	\$-	\$-	\$-	\$1,337,648	\$-	\$1,337,64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8,837	8,837	8,837	-	8,837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19,133	833,137	-	-	12,300	-	12,300	(26,922)	-	8,837	8,837	1,346,485	-	1,346,485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30	-	(1,230)	-	(1,230)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70	(11,070)	-	(11,070)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665)	-	(54,665)	-	-	-	-	(54,665)	(17)	(54,682)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	-	-	-	225	-	225	(10,736)	-	(15,271)	(15,271)	(25,782)	-	(25,782)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440)	-	(54,440)	(10,736)	-	(15,271)	(15,271)	(80,447)	(17)	(80,4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4,440)	-	(15,271)	(15,271)	(80,447)	(17)	(80,46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1,230	\$11,070	-	\$11,070	-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33	\$833,137	\$1,230	\$11,070	6,000	\$11,07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266,038	\$5,983	\$1,272,0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淨損)	\$ (54,682)	\$ 12,4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7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5,154)	(62,4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	(8,259)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5,451	24,306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6)	2,723
A20200	攤銷費用	568	3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09)	(9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	(712)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848)	(8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87)	(5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567)	(69,789)
A20900	利息費用	2,447	2,05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0,550)	(9,429)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5,000	90,000
A21300	股利收入	(900)	(1,00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1	3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8)	(2,72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00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2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91	90,3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62,396)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2,852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12	(3,34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50)	4,51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38	7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9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1,581	(35,48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29)	11,5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32)	(15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3	42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85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	(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702)	(20,6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78	(11,6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99	9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3,391	(90,6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29	10,0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9	(28,9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00	1,0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528	(90,1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19)	(2,0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087	267,270
A33500	還還(支付)之所得稅	(126)	(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615	\$177,0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775	(81,7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主要業務為各種連接器、插頭、電子零組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八德區白鷺里廣福路 858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所有權移轉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2,037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3,122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3,122仟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6,5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6,5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95,2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4,108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	600,610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600,610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	
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		應收款)	
收款)			
合 計	<u>\$872,423</u>	合 計	<u>\$881,260</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差異數	保留	其他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盈餘	權益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持有供交易	\$176,5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6,542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95,271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2)	95,2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32,348	(2,923)	-	(2,9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	71,760	11,760	-	11,760
放款及應收款(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087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087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4,7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744	-	-	-
應收票據	7,542	應收票據	7,542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5,19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5,194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04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043	-	-	-
小計	600,610		600,610			
合計	\$872,423	合計	\$881,260	\$8,837	\$-	\$8,837

註：

- 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結構型理財商品及外幣組合式商品。由於結構型理財商品及外幣組合式商品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將該等投資分類為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04,108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104,108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至104,108仟元外，另同時調整增加其他權益8,837仟元。

3.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24,744仟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a)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 12,422 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說明
本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控股	100%	100%	無
本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70%	不適用	註1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	100%	100%	無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100%	100%	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TFT-LCD背光板、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照明燈具、燈用電器附件	100%	100%	無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間以新台幣14,000仟元投資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0年
機器設備：3-11年
模具設備：2-5年
運輸設備：2-10年
辦公設備：2-6年
其他設備：2-10年
租賃改良：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耐用年限	3年	2年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種照明燈源、連接線及注塑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89	\$32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9,021	100,706
定期存款	88,305	76,054
合計	\$217,615	\$177,08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型理財產品	\$84,968	
債券型基金	6,143	
小 計	91,11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合 計	\$90,961	
流 動	\$90,961	
非 流 動	-	
合 計	\$90,961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結構型理財產品		\$122,746
外幣組合式商品		53,726
小 計		176,47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合 計		\$176,54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 動	\$176,542
非 流 動	-
合 計	\$176,54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	\$60,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20	
小 計	61,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5,27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754)	
小 計	27,517	
合 計	\$88,83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		\$35,271
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股票		60,000
合計		\$95,27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92,722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62,893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155,615	
流 動	\$151,695	
非 流 動	3,920	
合 計	\$155,61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61,181
定期存款		63,563
合 計		\$124,744
流 動		\$120,824
非 流 動		3,920
合 計		\$124,74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應收票據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230	\$7,542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u>\$4,230</u>	<u>\$7,542</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293,515	\$292,671
減：備抵損失	(7,534)	(7,477)
小計	<u>285,981</u>	<u>285,19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558
減：備抵損失	-	(4,558)
小計	<u>-</u>	<u>-</u>
合計	<u>\$285,981</u>	<u>\$285,194</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13,764	\$13,76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712)	(71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38)	(538)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9)	(479)
106.12.31	\$-	\$12,035	\$12,035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283,577	\$1,147	\$32	\$438	\$-	\$-	\$285,194

9.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料	\$97,027	\$106,871
物料	439	846
在製品	23,768	30,117
製成品	70,064	74,397
商品存貨	10,141	10,789
合計	\$201,439	\$223,020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99,447 仟元及 619,659 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687	\$(5,205)
存貨盤(盈)虧	(104)	(68)
存貨報廢損失	12,874	4,862
合 計	\$25,457	\$41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部分呆滯品已處分，致存貨呆滯減少，故回沖呆滯損失。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	45.2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餘額為貸餘2,621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0元。因該公司實收股本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故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3)本集團對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且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登記解散，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清算完成，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621仟元。

(4)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總資產(100%)	不適用	\$4,553
總負債(100%)	不適用	9,727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收入(100%)	\$-	\$-
淨利(淨損)(100%)	-	-

(5)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模具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7.1.1	\$105,068	\$759,634	\$355,248	\$48,392	\$8,329	\$194,768	\$9,793	\$180	\$1,481,412
增添	-	1,737	1,970	1,184	485	3,549	120	291	9,33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	-	(115)	(5,248)	(2,172)	(675)	(5,992)	-	-	(14,202)
移轉	-	-	-	-	-	176	-	(17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891)	(8,915)	(501)	(76)	(4,424)	124	(4)	(26,687)
107.12.31	<u>\$105,068</u>	<u>\$748,365</u>	<u>\$343,055</u>	<u>\$46,903</u>	<u>\$8,063</u>	<u>\$188,077</u>	<u>\$10,037</u>	<u>\$291</u>	<u>\$1,449,859</u>
106.1.1	\$105,068	\$837,669	\$530,899	\$47,837	\$8,370	\$198,069	\$10,250	\$-	\$1,738,162
增添	-	3,890	3,136	1,120	-	1,038	420	180	9,784
處分	-	(72,658)	(168,611)	(272)	-	(1,806)	(528)	-	(243,875)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67)	(10,176)	(293)	(41)	(2,533)	(349)	-	(22,659)
106.12.31	<u>\$105,068</u>	<u>\$759,634</u>	<u>\$355,248</u>	<u>\$48,392</u>	<u>\$8,329</u>	<u>\$194,768</u>	<u>\$9,793</u>	<u>\$180</u>	<u>\$1,481,4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1.1	\$-	\$480,545	\$349,536	\$46,232	\$5,381	\$190,952	\$9,410	\$-	\$1,082,056
折舊	-	13,514	1,841	917	1,078	535	173	-	18,058
處分	-	(115)	(5,248)	(2,120)	(675)	(5,459)	-	-	(13,617)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437)	(8,840)	(493)	(50)	(4,353)	125	-	(23,048)
107.12.31	<u>\$-</u>	<u>\$484,507</u>	<u>\$337,289</u>	<u>\$44,536</u>	<u>\$5,734</u>	<u>\$181,675</u>	<u>\$9,708</u>	<u>\$-</u>	<u>\$1,063,449</u>
106.1.1	\$-	\$545,115	\$529,870	\$46,545	\$4,378	\$195,356	\$10,250	\$-	\$1,331,514
折舊	-	12,706	458	432	1,017	109	37	-	14,759
處分	-	(72,658)	(168,611)	(272)	-	(1,804)	(528)	-	(243,873)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18)	(12,181)	(473)	(14)	(2,709)	(349)	-	(20,344)
106.12.31	<u>\$-</u>	<u>\$480,545</u>	<u>\$349,536</u>	<u>\$46,232</u>	<u>\$5,381</u>	<u>\$190,952</u>	<u>\$9,410</u>	<u>\$-</u>	<u>\$1,082,056</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05,068</u>	<u>\$263,858</u>	<u>\$5,766</u>	<u>\$2,367</u>	<u>\$2,329</u>	<u>\$6,402</u>	<u>\$329</u>	<u>\$291</u>	<u>\$386,410</u>
106.12.31	<u>\$105,068</u>	<u>\$279,089</u>	<u>\$5,712</u>	<u>\$2,160</u>	<u>\$2,948</u>	<u>\$3,816</u>	<u>\$383</u>	<u>\$180</u>	<u>\$399,356</u>

(1)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工程與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1年及5-15年提列折舊。

(2)本集團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7.1.1	\$368,951	
增添－源自購買	-	
到期除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76)	
107.12.31	<u>\$359,975</u>	
106.1.1	\$373,523	
增添－源自購買	747	
到期除列	(3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36)	
106.12.31	<u>\$368,9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1.1	\$203,996	
當年度折舊	7,393	
到期除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04)	
107.12.31	<u>\$206,285</u>	
106.1.1	\$197,274	
當年度折舊	9,547	
到期除列	(3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42)	
106.12.31	<u>\$203,996</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53,690</u>	
106.12.31	<u>\$164,955</u>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4,390	\$21,26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3,098)	(2,70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21,292</u>	<u>\$18,562</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02,372仟元及214,021仟元，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評價之公允價值列帳。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

(a)比較法：係指以比較目標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目標價格之方法。依前項方法所求得之價格為比較價格。

(b)成本法：指求取勘估目標於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份，以推算勘估目標價格之方法。依前項方法所求得之價格為成本價格。

13.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客戶關係	專門技術	合 計
成本：					
107.1.1	\$587	\$13,406	\$18,714	\$720	\$33,427
增添－單獨取得	-	-	3,309	-	3,309
到期除列	(162)	-	-	-	(1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7.12.31	\$425	\$13,406	\$22,023	\$720	\$36,574
106.1.1	\$678	\$13,406	\$18,714	\$-	\$32,798
增添－單獨取得	128	-	-	720	848
到期除列	(219)	-	-	-	(2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6.12.31	\$587	\$13,406	\$18,714	\$720	\$33,427
攤銷及減損：					
107.1.1	\$373	\$13,406	\$18,714	\$94	\$32,587
攤銷	161	-	-	407	568
到期除列	(162)	-	-	-	(1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7.12.31	\$372	\$13,406	\$18,714	\$501	\$32,993
106.1.1	\$382	\$13,406	\$18,714	\$-	\$32,502
攤銷	210	-	-	94	304
到期除列	(219)	-	-	-	(2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6.12.31	\$373	\$13,406	\$18,714	\$94	\$32,58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53	\$-	\$3,309	\$219	\$3,581
106.12.31	\$214	\$-	\$-	\$626	\$84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管理費用	\$140	\$194
研發費用	428	110
合計	\$568	\$304

14.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7,919	\$2,974
預付退休金	8,642	8,302
預付設備款	4,501	-
長期預付租金	12,053	12,731
合計	\$33,115	\$24,007

長期預付租金係屬土地使用權。

15.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8%	\$20,000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0%~1.35%	175,000	160,000
合計		\$195,000	\$180,000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55,000仟元及210,000仟元。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56,551	\$51,866
應付利息	173	14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78	1,085
合計	\$57,402	\$53,096

17.其他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應付設備款	\$606	\$1,923
預收貨款	註	2,037
其他流動負債	5,662	1,263
合計	\$6,268	\$5,22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653仟元及7,237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民國一二〇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15)	(125)
合 計	\$(115)	\$(1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572	\$5,429	\$5,6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214)	(13,731)	(13,97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8,642)	\$(8,302)	\$(8,29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01.01	\$5,683	\$(13,974)	\$(8,29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5	(210)	(12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85	(210)	(12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9	64	183
經驗調整	(69)	-	(6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50	64	114
支付之福利	(389)	389	-
雇主提撥數	-	-	-
106.12.31	5,429	(13,731)	(8,30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6	(191)	(1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76	(191)	(11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9	(370)	(181)
經驗調整	(44)	-	(4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45	(370)	(225)
支付之福利	(1,078)	1,078	-
雇主提撥數	-	-	-
107.12.31	\$4,572	\$(13,214)	\$(8,64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5%	1.39%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78)	\$-	\$(314)
折現率減少0.5%	320	-	436	-
預期薪資增加0.5%	316	-	43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77)	-	(31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519,13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為 51,913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742,975	\$742,975
庫藏股票交易	90,162	90,162
合計	\$833,137	\$833,13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法定盈餘分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C.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D.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一〇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30
特別盈餘公積	11,070
合 計	\$12,3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4) 非控制權益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17)	-
認購子公司發行之新股	6,000	-
期末餘額	\$5,983	\$-

20. 營業收入

	一〇七年度(註)	一〇六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68,610	\$739,24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照明燈源及連		
	接線部門	PR 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604,066	\$64,544	\$668,61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04,066	\$64,544	\$668,61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

	106.12.31	107.12.31	差異數
銷售商品	\$2,037	\$3,122	\$1,085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有1,506仟元於本期認列為收入。此外，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12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逾期天數					
		未逾期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 天	
總帳面金額	\$279,354	\$10,982	\$425	\$278	\$371	\$6,335	\$297,745
損失率	-%	5%	2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58)	(546)	(85)	(139)	(371)	(6,335)	(7,534)
帳面金額	\$279,296	\$10,436	\$340	\$139	\$-	\$-	\$290,211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12,035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12,035
本期增加金額	-	1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664)
匯率影響數	-	151
期末餘額	\$-	\$7,534

22.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為一年內，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4,420	\$1,94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0,823	\$6,699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五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4,144	\$25,1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49	10,617
合計	\$15,193	\$35,73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27,499仟元及22,904仟元。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796	\$59,722	\$122,518	\$61,429	\$60,192	\$121,621
勞健保費用	1,776	3,749	5,525	2,186	3,841	6,027
退休金費用	4,694	2,844	7,538	4,274	2,838	7,1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31	3,799	9,130	5,120	3,903	9,023
折舊費用	11,253	14,198	25,451	11,093	13,213	24,306
攤銷費用	-	568	568	-	304	304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78仟元及407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額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78仟元及407仟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利息收入	(註)	\$9,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1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69	(註)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900	1,003
租金收入	27,499	22,904
補助收入	3,083	1,713
其他收入—呆帳迴轉利益	(註)	712
其他收入—其他	2,792	7,825
合 計	\$44,824	\$43,58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度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8	\$2,72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621	-
淨外幣兌換(損)益	703	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87	533
其他損失	(3,006)	(4,632)
合 計	\$1,163	\$(546)

(3)財務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447)	\$(2,058)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5	\$-	\$225	\$-	\$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831)	-	(4,831)	-	(4,83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40)	-	(10,440)	-	(10,4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36)	-	(10,736)	-	(10,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25,782)</u>	<u>\$-</u>	<u>\$ (25,782)</u>	<u>\$-</u>	<u>\$ (25,782)</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計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	\$-	\$(114)	\$-	\$(1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30)	-	(31,530)	-	(31,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31,644)</u>	<u>\$-</u>	<u>\$ (31,644)</u>	<u>\$-</u>	<u>\$ (31,644)</u>

26.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6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61</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54,682)	\$12,47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936)	\$2,12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914)	(15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830	(1,9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	\$61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	\$(3,437)	\$(4,388)	\$-	\$(7,825)
減損損失	3,437	4,388	-	7,8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37			\$7,8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37)			\$(7,825)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	\$-	\$(3,437)	\$-	\$(3,437)
減損損失	-	3,437	-	3,4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437)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如下：

A.本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98 年度	\$46,015	108年度
99 年度	25,490	109年度
101 年度	18,419	111年度
105 年度	33,597	115年度
106 年度	12,046	116年度
107 年度(預計)	50,027	117年度
合 計	\$185,594	

B.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3 年度	\$5,090	108年度
104 年度	7,367	109年度
105 年度	12,863	110年度
106 年度	2,564	111年度
合 計	\$27,88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3 年度	\$73,754	108年度
104 年度	41,905	109年度
105 年度	18,770	110年度
106 年度	35,084	111年度
合 計	\$169,513	

D.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3 年度	\$27,392	108年度
104 年度	7,668	109年度
105 年度	3,055	110年度
106 年度	6,590	111年度
107 年度(預計)	32,459	112年度
合 計	\$77,164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38,096仟元及234,297仟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54,665)	\$12,4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913	51,91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5)	\$0.24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54,665)	\$12,4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損)(仟元)	\$(54,665)	\$12,4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913	51,91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註)	4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913	51,9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5)	\$0.24

註：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入具稀釋作用之股數。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註：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清算完成。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日期	租賃標的物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4.10.1- 109.9.30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3 樓部分區域	每月租金 76 仟元，每月 10 日收取匯款	\$914	\$914

(2)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58
減：備抵損失	-	(4,558)
淨 額	\$-	\$-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2	\$2

係本公司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及代墊水電費之款項。

(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248	\$5,342
退職後福利	110	110
合 計	\$5,358	\$5,4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973	(註)	短期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0	(註)	履約保證金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57,261	短期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註)	3,92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05,068	105,068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22,572	125,729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u>\$290,533</u>	<u>\$291,97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1)	\$176,54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0,961	(註1)
小 計	<u>90,961</u>	<u>176,54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88,837	(註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95,2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668,537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600,610
合 計	<u>\$848,335</u>	<u>\$872,423</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5,000	\$180,000
應付款項	165,629	170,009
合計	\$360,629	\$350,009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外幣選擇權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外幣選擇權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56仟元及2,574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690仟元及3,11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仟元及減少/增加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5.18%及81.2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107.12.31	106.12.31
借 款	\$195,298	\$180,408
應付款項	165,629	170,009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180,000	\$6,765	\$186,765
現金流量	15,000	691	15,691
非現金之變動			
處分投資利益	-	(2,621)	(2,621)
107.12.31	<u>\$195,000</u>	<u>\$4,835</u>	<u>\$199,835</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理財商品	\$-	\$-	\$84,968	\$84,968
債券型基金	5,993	-	-	5,99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	-	61,320	61,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27,517	27,51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理財商品	\$-	\$-	\$122,746	\$122,746
外幣組合式商品	-	-	53,796	53,79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性理財商品	外幣組合式商品	股票及特別股	合計
107.1.1	\$122,746	\$53,796	\$104,108	\$280,650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 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831)	(4,8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 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440)	(10,440)
本期取得/發行	603,094	55,287	-	658,381
本期轉換	(637,886)	(108,653)	-	(746,539)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影響數	(2,986)	(430)	-	(3,416)
107.12.31	\$84,968	\$-	\$88,837	\$173,805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性理財商品	
106.1.1	\$112,544
本期取得/發行	538,057
本期轉換	(527,855)
匯率影響數	-
106.12.31	\$122,74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除持有結構性理財商品及外幣組合式商品其無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公允價格為先前交易價格外，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不可觀察輸 入值	評價技術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及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20.08%~ 45.12%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 益將減少/增加2,153仟元及2,713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202,372	\$202,372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214,021	\$214,021

9.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86	30.730	\$300,723	\$9,272	29.877	\$277,020
人民幣	87,801	4.472	392,676	95,010	4.588	435,93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3	30.714	15,145	656	29.837	19,574
人民幣	27,661	4.472	123,699	27,194	4.593	124,904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美 金	\$3,905	\$(3,625)
人 民 幣	(3,403)	4,280
其 他	201	177
合 計	\$703	\$832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四。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三。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四。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五。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陰極燈管、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218,077 (註2)	(註1(2))	\$157,435	\$-	\$-	\$13,233	100.00%	\$13,233 (註2、3、6)	\$76,007 (註2、3、6)	\$-	\$157,435	\$157,435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新型電子元器、燈具、燈用電器附件	\$113,646 (註2)	(註1(2))	\$121,239	\$-	\$-	\$(39,092)	100.00%	\$(33,761) (註2、3、5、6)	\$156,779 (註2、3、6)	\$-	\$121,239	\$121,239	\$763,21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 TFT-LCD 背光板、元件專用材料、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 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1,013,595 (註 2)	(註 1(2))	\$999,663	\$-	\$-	\$999,663	\$29,331	100.00%	\$29,331 (註 2、3、6)	\$487,937 (註 2、3、6)	\$-	\$999,663	\$999,663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註 4)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專用材料、精密型腔模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	\$-	(註 1(2))	\$31,446	\$-	\$-	\$31,446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	\$31,446	\$99,58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其他方式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4：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註 5：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39,092)仟元、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3,345)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8,676 仟元。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六。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六。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四。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三。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等分別計 6,368 仟元及 2,138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項期末尚未收款金額分別為 1,266 仟元及 23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8.上述有關聯屬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主係以照明燈源及連接線部門為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所示：

照明燈源及連接線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照明燈源及連接線之組裝與銷售。

塑膠射出(PR)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模內裝飾鑲嵌注塑產品之生產製造。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照明燈源及 連接線部門	PR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u>一〇七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04,066	\$64,544	\$-	\$-	\$668,610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604,066</u>	<u>\$64,544</u>	<u>\$-</u>	<u>\$-</u>	<u>\$668,610</u>
部門損益	<u>\$(53,901)</u>	<u>\$(724)</u>	<u>\$(57)</u>	<u>\$-</u>	<u>\$(54,682)</u>

	照明燈源及 連接線部門	PR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u>一〇六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86,241	\$53,005	不適用	\$-	\$739,24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696,474</u>	<u>\$53,005</u>		<u>\$-</u>	<u>\$739,246</u>
部門損益	<u>\$17,785</u>	<u>\$(5,371)</u>		<u>\$-</u>	<u>\$12,414</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照明燈源及 連接線部門	PR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7.12.31 部門資產	<u>\$1,548,536</u>	<u>\$86,221</u>	<u>\$19,943</u>	<u>\$-</u>	<u>\$1,654,700</u>
106.12.31 部門資產	<u>\$1,615,666</u>	<u>\$87,416</u>	不適用	<u>\$-</u>	<u>\$1,703,082</u>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台 灣	\$107,087	\$144,837
中 國	442,756	428,941
美 國	113,422	157,051
其 他	5,345	8,417
合 計	<u>\$668,610</u>	<u>\$739,246</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241,444	\$243,388
中國大陸	326,710	337,468
合 計	\$568,154	\$580,856

3.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

客戶名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客戶	\$372,690	\$377,154
B客戶	112,834	157,488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3)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000,000	\$60,000	-%	\$61,320	無
小計					1,32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	6.62%	10,860	無
小計					25,271	15.98%	16,657	無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7,754)			
小計					27,517			
合計					\$88,83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控股	\$1,309,783	\$1,309,783	39,560,423	100.00%	\$934,810	\$ (4,196)	註4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國際貿易業務	\$16,350	\$16,350	500,000	100.00%	\$6,307	\$ (1,242)	註4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16,274	\$16,274	500,000	100.00%	\$18,911	\$5,413	註1、4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戴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 及照明設備製造業	\$-	\$3,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3、4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4,000	不適用	1,400,000	70.00%	\$13,960	\$ (57)	註4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Road Town, Tortola, (B.V.I.)	國際貿易業務	\$-	\$-	-	100.00%	\$169,636	\$ (12,766)	註4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HK	轉投資控股	USD39,560	USD39,560	39,560,423	100.00%	\$720,755	\$8,745	註4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國際貿易業務	\$29,942	\$29,942	1,000,000	100.00%	\$76,263	\$ (7)	註2、4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876仟元、期末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554)仟元及期初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2,091仟元。

註2：帳面金額已減除累計減損32,120仟元。

註3：戴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登記解散，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清算完成，認列2,621仟元處分投資利益。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 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9)	資金貸與總限 額 (註9)
											名稱	價值		
1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13,000	RMB13,000	RMB11,000 (註1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RMB35,806	RMB35,806
2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10,000	RMB10,000	RMB10,000 (註1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RMB109,109	RMB109,10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

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

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10：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2	帝太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506,415	\$38,000	\$38,000	\$-	\$-	3.00%	\$633,019	Y	N	N
1	APEC ENTERPRISE CO.,LTD.	4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67,854	\$59,696	\$59,696	\$57,308	\$57,308	35.19%	\$84,818	N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其淨值4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科 目	期		末		備註 備註 (註3)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結構性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8,136	-	\$58,136	無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工商銀行結構性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360	-	22,360	無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結構性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72	-	4,472	無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債券型基金： 施羅德投資新優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143	-	5,993	無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0)			
淨 額					<u>\$90,961</u>		<u>\$90,961</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數、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六

民國一〇七年度子公司間業務關係人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勞務收入	\$2,302	月結120天	0.34%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其他收入	2,138	-	0.32%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368	-	0.95%
7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	其他收入	6,367	-	0.95%
7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3	其他收入	110	-	0.02%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USD 383	月結120天	1.73%
2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USD 498	月結120天	2.25%
3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銷貨	USD 2,658	月結120天	11.99%
3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380	月結120天	1.71%
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251	月結90天	0.17%
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銷貨	USD 2	次月結120天	0.01%
6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USD 2,520	月結120天	11.37%
6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銷貨	USD 159	月結90天	0.72%
4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7	月結90天	-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9	月結30天	-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應收帳款	3,645	月結120天	0.22%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72	月結120天	0.13%
2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USD 293	月結120天	0.54%
3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644	月結120天	1.20%
3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42	月結120天	0.08%
7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USD 40	月結120天	0.07%
6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69	月結90天	0.13%
6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1,251	月結120天	2.32%
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23	月結90天	0.01%
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2	次月結120天	-
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3	-	-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235	-	0.01%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26	-	0.07%
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RMB 10,000	-	2.70%
6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11,000	-	2.9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心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107,673仟元，由於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

、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02,158仟元，佔個體總資產達7%，由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702	1	\$19,00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8,429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	-	17,86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4,230	-	7,5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32,549	3	43,50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3,645	-	20,01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77	-	1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8	1,463	-	2,193	-
1310	存貨淨額		102,158	7	112,336	7
1410	預付款項		1,567	-	4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	-	8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068	12	223,897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8,837	6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3,92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95,271	6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	-	3,9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973,988	65	986,144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236,573	16	240,872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72	-	8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及六.16	13,241	1	9,97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6,831	88	1,337,025	86
1xxx	資產總計		\$1,498,899	100	\$1,560,9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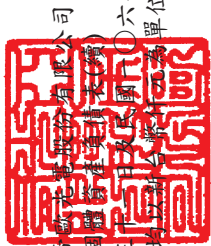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董事長：廖書尉



亞帝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註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95,000	13	\$180,000	12
213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六.18	384	-	-	-
2150	合約負債		79	-	63	-
2170	應付票據		9,991	1	10,884	1
2180	應付帳款	七	9,002	1	9,787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4	17,806	1	18,447	1
23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599	-	1,472	-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32,861	16	220,653	14
2600	非流動負債		-	-	2,62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9	-	-	2,62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621	-
2xxx	負債總計		232,861	16	223,274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519,133	35	519,133	33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742,975	49	742,975	48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0,162	6	90,162	6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7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440)	(4)	12,300	1
3400	其他權益		(44,092)	(3)	(26,922)	(2)
3xxx	權益總計		1,266,038	84	1,337,648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98,899	100	\$1,560,9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107,673	100	\$145,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95,704)	(89)	(112,302)	(77)
5900	營業毛利		11,969	11	33,373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198)	(25)	(33,971)	(23)
6200	管理費用		(38,560)	(36)	(38,974)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34)	(15)	(10,61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9	(278)	-	-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82,370)	(76)	(83,560)	(57)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六.22及七	(70,401)	(65)	(50,187)	(34)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14,719	13	13,221	9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29	3	425	-
7070	財務成本		(2,447)	(2)	(2,058)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65)	-	51,074	35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36	14	62,662	43
7950	稅前淨利(淨損)		(54,665)	(51)	12,475	9
8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4	-	-	(61)	-
8300	本期淨利(淨損)	六.23	(54,665)	(51)	12,414	9
83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5	-	(11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4,831)	(4)	-	-
8360	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損失)					
8367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8370	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損失)		(10,440)	(1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736)	(10)	(31,530)	(2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782)	(24)	(31,644)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447)	(75)	\$(19,230)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5	\$(1.05)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5	\$(1.05)		\$0.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廖書尉



董事長：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細亞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690,837	\$833,137	\$-	\$-	\$(171,704)	\$4,608	\$-	\$1,356,878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12,414			12,414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	(31,530)		(31,6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00	(31,530)		(19,230)	
F1	減資彌補虧損	(171,704)				171,704	(26,922)		-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33	833,137	-	-	12,300	(26,922)	8,837	1,337,64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8,837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19,133	833,137	-	-	12,300	(26,922)	8,837	1,346,485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30		(1,230)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70	(11,07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665)			(54,665)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225	(10,736)	(15,271)	(25,782)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4,440)	(10,736)	(15,271)	(80,4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440)	\$(37,658)	\$(6,434)	\$(97,522)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33	\$833,137	\$1,230	\$11,070	\$(54,440)	\$(37,658)	\$(6,434)	\$1,266,0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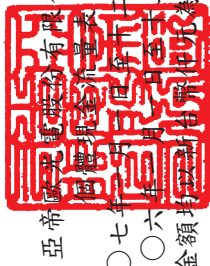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亞(亞細亞)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4,665)	\$ 12,4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00)	(5,445)
A20100	折舊費用	7,254	6,4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6)	60
A20200	攤銷費用	568	3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9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8	(6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23)	(848)
A20900	利息費用	2,447	2,0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48)
A21200	利息收入	(399)	(2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117)	(24,902)
A21300	股利收入	(900)	(1,0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	(51,0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	(6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21)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5,000	9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00	90,000
A311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12	(3,3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682	3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367	(9,2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6	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30	(1,29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178	(48,9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2)	(9,19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0)	11,9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04	28,2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5	(2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02	\$ 19,00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5)	(12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	(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3)	(17,9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5)	(4,0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9)	1,4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4	(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306)	(103,5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5	2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255	31,1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19)	(2,02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15	(74,2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一、公司沿革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主要業務為各種連接器、插頭、電子零組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八德區白鶯里廣福路85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所有權移轉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406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384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384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95,2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4,108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	114,191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114,191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	
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		應收款)	
應收款)			
合 計	\$209,462	合 計	\$218,299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	其他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盈餘 調整數	權益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95,271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1)	\$95,2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32,348	\$(2,923)	\$-	\$(2,9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	71,760	11,760	-	11,760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004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004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7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82	-	-	-
應收票據	7,542	應收票據	7,542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3,52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3,521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4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42	-	-	-
小計	114,191		114,191			
合計	\$209,462	合計	\$218,299	\$8,837	\$-	\$8,837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將該等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04,108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104,108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至104,108仟元外，另同時調整增加其他權益8,837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21,782仟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0年

機器設備：3～6年

模具設備：3~5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2~5年
其他設備：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3年	2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種照明燈源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代採購原物料及設備，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之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代採購原物料及設備，係於完成服務時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06	\$18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496	18,816
合 計	\$17,702	\$19,00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	\$60,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20	
小 計	61,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5,27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7,754)</u>
小計	<u>27,517</u>
合計	<u><u>\$88,837</u></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		\$35,271
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股票		<u>60,000</u>
合計		<u><u>\$95,271</u></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18,429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3,920	
減：備抵損失	<u>-</u>	
合計	<u><u>\$22,349</u></u>	
流動	\$18,429	
非流動	<u>3,920</u>	
合計	<u><u>\$22,349</u></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風險。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21,782
流動		\$17,862
非流動		3,920
合計		\$21,782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應收票據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230	\$7,542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4,230	\$7,54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3,645	\$44,327
減：備抵損失	(1,096)	(818)
小計	32,549	43,5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5	24,570
減：備抵損失	-	(4,558)
小計	3,645	20,012
合計	\$36,194	\$63,521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6,346	\$6,34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645)	(64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25)	(325)
106.12.31	\$-	\$5,376	\$5,376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61,904	\$1,147	\$32	\$438	\$-	\$-	\$63,52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料	\$70,284	\$74,532
物料	439	846
在製品	2,375	1,257
製成品	18,919	24,912
商品存貨	10,141	10,789
合計	<u>\$102,158</u>	<u>\$112,336</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5,704仟元及112,302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364	\$(1,191)
存貨盤(盈)虧	(104)	(68)
存貨報廢損失	10,924	2,733
合 計	<u>\$15,184</u>	<u>\$1,47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部分呆滯品已處分，致存貨呆滯減少，故回沖呆滯損失。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6,307	100%	\$7,358	100%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911	100%	27,913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934,810	100%	950,873	100%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960	70%	不適用	
合 計	<u>\$973,988</u>		<u>\$986,144</u>	
投資關聯企業：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u>\$(2,621)</u>	45.25%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5)仟元及51,074仟元；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736)仟元及(31,530)仟元，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民國一〇六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0元。因該公司實收股本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故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3) 本公司對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且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登記解散，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清算完成，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621仟元。

(4)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總資產(100%)	不適用	\$4,553
總負債(100%)	不適用	9,727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收入(100%)	\$-	\$-
淨利(淨損)(100%)	-	-

(5)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105,068	\$229,730	\$81,616	\$5,509	\$5,237	\$26,425	\$8,280	\$461,865
增添	-	986	274	119	484	1,092	-	2,955
處分	-	(115)	-	-	(675)	(463)	(17)	(1,270)
107.12.31	\$105,068	\$230,601	\$81,890	\$5,628	\$5,046	\$27,054	\$8,263	\$463,550
106.01.01	\$105,068	\$229,460	\$81,011	\$5,617	\$5,237	\$25,633	\$8,389	\$460,415
增添	-	2,438	945	420	-	1,063	-	4,86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	-	(2,168)	(340)	(528)	-	(271)	(109)	(3,416)
106.12.31	\$105,068	\$229,730	\$81,616	\$5,509	\$5,237	\$26,425	\$8,280	\$461,8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99,331	\$80,100	\$5,126	\$3,626	\$24,701	\$8,109	\$220,993
折舊	-	4,963	486	173	770	780	82	7,254
處分	-	(115)	-	-	(675)	(463)	(17)	(1,270)
107.12.31	\$-	\$104,179	\$80,586	\$5,299	\$3,721	\$25,018	\$8,174	\$226,977
106.01.01	\$-	\$96,845	\$79,982	\$5,617	\$2,914	\$24,540	\$8,109	\$218,007
折舊	-	4,654	458	37	712	432	109	6,402
處分	-	(2,168)	(340)	(528)	-	(271)	(109)	(3,416)
106.12.31	\$-	\$99,331	\$80,100	\$5,126	\$3,626	\$24,701	\$8,109	\$220,993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05,068	\$126,422	\$1,304	\$329	\$1,325	\$2,036	\$89	\$236,573
106.12.31	\$105,068	\$130,399	\$1,516	\$383	\$1,611	\$1,724	\$171	\$240,872

(1)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工程與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0年及5年提列折舊。

(2)本公司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7.01.01	\$587	\$720	\$1,307
增添－單獨取得	-	-	-
到期除列	(162)	-	(162)
107.12.31	\$425	\$720	\$1,145
106.01.01	\$678	\$-	\$678
增添－單獨取得	128	720	848
到期除列	(219)	-	(219)
106.12.31	\$587	\$720	\$1,30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373	\$94	\$467
攤銷	161	407	568
到期除列	(162)	-	(162)
107.12.31	<u>\$372</u>	<u>\$501</u>	<u>\$873</u>
106.01.01	\$382	\$-	\$382
攤銷	210	94	304
到期除列	(219)	-	(219)
106.12.31	<u>\$373</u>	<u>\$94</u>	<u>\$467</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53</u>	<u>\$219</u>	<u>\$272</u>
106.12.31	<u>\$214</u>	<u>\$626</u>	<u>\$84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管理費用	\$140	\$194
研發費用	428	110
合計	<u>\$568</u>	<u>\$304</u>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4,599	\$1,676
預付退休金	8,642	8,302
合計	<u>\$13,241</u>	<u>\$9,978</u>

13.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8%	\$20,000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0%~1.35%	175,000	160,000
合計		<u>\$195,000</u>	<u>\$180,000</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55,000仟元及210,000仟元。

(2) 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16,955	\$17,217
應付利息	173	14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78	1,085
合計	<u>\$17,806</u>	<u>\$18,447</u>

15.其他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應付設備款	\$-	\$681
預收貨款	註	406
其他流動負債	599	385
合計	<u>\$599</u>	<u>\$1,472</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01仟元及3,08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民國一一二〇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15)	(125)
合計	\$(115)	\$(1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572	\$5,429	\$5,6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214)	(13,731)	(13,97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8,642)	\$(8,302)	\$(8,29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01.01	\$5,683	\$(13,974)	\$(8,29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5	(210)	(12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85	(210)	(12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9	64	183
經驗調整	(69)	-	(6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50	64	114
支付之福利	(389)	389	-
雇主提撥數	-	-	-
106.12.31	5,429	(13,731)	(8,30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6	(191)	(1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76	(191)	(11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9	(370)	181
經驗調整	(44)	-	(4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45	(370)	225
支付之福利	(1,078)	1,078	-
雇主提撥數	-	-	-
107.12.31	\$4,572	\$(13,214)	\$(8,64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5%	1.39%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78)	\$-	\$(314)
折現率減少0.5%	320	-	436	-
預期薪資增加0.5%	316	-	43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77)	-	(31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519,133 仟元及，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為 51,913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742,975	\$742,975
庫藏股票交易	90,162	90,162
合計	<u>\$833,137</u>	<u>\$833,13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法定盈餘分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C.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D.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一〇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30
特別盈餘公積	11,070
合 計	\$12,3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8.營業收入

	一〇七年度(註)	一〇六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07,673	\$145,675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照明燈源及連接線部門
銷售商品	\$105,247
勞務收入	2,426
合 計	\$107,67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07,673

(2) 合約餘額

	106.12.31	107.12.31	差異數
合約負債			
銷售商品	\$406	\$384	\$2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有330仟元於本期認列為收入。此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

1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278	(註)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91-120 天	121天 以上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61-90天			
總帳面金額	\$36,527	\$3,725	\$274	\$278	\$371	\$345	\$41,520	
損失率	-%	5%	2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86)	(55)	(139)	(371)	(345)	(1,096)	
帳面金額	\$36,527	\$3,539	\$219	\$139	\$-	\$-	\$40,42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5,376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5,376
本期增加金額	-	2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558)
期末餘額	\$-	\$1,09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四~五年內。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257	\$1,3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50	2,257
合 計	\$2,307	\$3,65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 1,544 仟元及 1,395 仟元。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140	\$39,519	\$54,659	\$18,081	\$41,550	\$59,631
勞健保費用	1,776	3,749	5,525	2,186	3,841	6,027
退休金費用	893	1,893	2,786	1,024	1,940	2,964
董事酬金	-	114	114	-	521	5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51	1,593	2,944	1,491	1,793	3,284
折舊費用	2,141	5,113	7,254	2,546	3,856	6,402
攤銷費用	-	568	568	-	304	304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12人及12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3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78仟元及407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額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78仟元及407仟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利息收入	(註)	\$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	(註)
租金收入	1,544	1,395
股利收入	900	1,003
補助收入	3,083	1,713
其他收入－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註)	645
其他收入－其他	8,793	8,211
合 計	<u>\$14,719</u>	<u>\$13,221</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60
處分投資利益	2,621	-
淨外幣兌換利益	899	365
合 計	<u>\$3,529</u>	<u>\$425</u>

(2) 財務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447</u>	<u>\$2,058</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計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5	\$-	\$225	\$-	\$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31)	-	(4,831)	-	(4,8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40)	-	(10,440)	-	(10,4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736)	-	(10,736)	-	(10,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25,782)</u>	<u>\$-</u>	<u>\$ (25,782)</u>	<u>\$-</u>	<u>\$ (25,782)</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計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	\$-	\$(114)	\$-	\$(1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530)	-	(31,530)	-	(31,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1,644)</u>	<u>\$-</u>	<u>\$(31,644)</u>	<u>\$-</u>	<u>\$(31,644)</u>

24.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6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54,665)	\$12,47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933)	\$2,12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914)	(15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827	(1,9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	\$61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98 年度	\$46,015	108 年度
99 年度	25,490	109 年度
101 年度	18,419	111 年度
105 年度	33,597	115 年度
106 年度	12,046	116 年度
107 年度(預計)	50,027	117 年度
合計	\$185,59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26,235仟元及96,441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54,665)	\$12,4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913	51,91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5)	\$0.24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54,665)	\$12,4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損)(仟元)	\$(54,665)	\$12,4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913	51,91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註)	4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913	51,9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5)	\$0.24

註：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入具稀釋作用之股數。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註：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清算完成。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勞務收入

	<u>一〇七年度</u>	<u>一〇六年度</u>
孫公司	<u>\$2,302</u>	<u>\$5,759</u>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80 天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為關係人代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11,594仟元及28,769仟元。

(2)進貨

	<u>一〇七年度</u>	<u>一〇六年度</u>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u>\$16,242</u>	<u>\$45,975</u>

向子公司進貨之產品係屬特殊規格，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120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30-150天付款。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PEC ENTERPRISE CO., LTD	\$2,138	\$2,603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6,368	5,302
合計	\$8,506	\$7,905

(4)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日期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	107.04.01- 112.03.31	桃園市八德區 廣福路 858 號 1 樓部分區域	每月租金 1 仟 元，每月 10 日 收取匯款	\$9	\$-
其他關係人	104.10.1- 109.9.30	桃園市八德區 廣福路 858 號 3 樓部分區域	每月租金 76 仟 元，每月 10 日 收取匯款	914	914
合計				\$923	\$914

(5)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645	\$20,012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58
減：備抵損失	-	(4,558)
淨 額	\$3,645	\$20,012

(6)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7.12.31	106.12.3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235	\$1,293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1,226	898
其他關係人	2	2
合計	\$1,463	\$2,193

係本公司為孫公司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之款項。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9,002	\$9,787

(8)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擔保品
<u>107.12.31</u>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	
<u>106.12.31</u>			
無此情形			

(9)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及明細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關係人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擔保品
<u>107.12.31</u>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SD 2,000仟元	USD 1,920仟元	定存單
<u>106.12.31</u>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SD 2,000仟元	USD 1,320仟元	定存單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837	\$4,935
退職後福利	109	110
合 計	\$4,946	\$5,045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0	(註)	履約保證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17,862	短期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註)	3,92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05,068	105,068	長、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22,572	125,729	長、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231,560</u>	<u>\$252,579</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37	(註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95,2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82,115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114,191
合 計	<u>\$170,952</u>	<u>\$209,462</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5,000	\$180,000
應付款項	36,878	39,181
合 計	\$231,878	\$219,181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惟本公司評估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重大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8仟元及9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9.28%及48.7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107.12.31	
借款	\$195,298
應付款項	36,878
106.12.31	
借款	\$180,408
應付款項	39,181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短期借款</u>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1.1	\$180,000	\$2,621	\$182,621
現金流量	15,000	-	15,000
非現金之變動			
處分投資利益	-	(2,621)	(2,621)
107.12.31	<u>\$195,000</u>	<u>\$-</u>	<u>\$195,000</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	\$-	\$61,320	\$61,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27,517	27,51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及特別股
107.1.1	\$104,108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40)
本期取得/發行	-
本期轉換	-
匯率影響數	-
107.12.31	\$88,83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不可觀察輸 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及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20.08%~ 45.12%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公司其他綜合損 益將減少/增加2,153仟元及2,713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

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四。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三。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四。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五。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亞帝歐光電(蘇州)元器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218,077 (註2)	(註1(2))	\$157,435	\$-	\$-	\$13,233	100.00%	\$13,233 (註2、3)	\$76,007 (註2、3)	\$-	\$157,435	\$157,435	\$763,212
亞帝歐光電(深圳)元器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新型電子器件、照明燈具、燈用電器附件	\$113,646 (註2)	(註1(2))	\$121,239	\$-	\$-	\$(39,092)	100.00%	\$(33,761) (註2、3、5)	\$156,779 (註2、3)	\$-	\$121,239	\$121,239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 TFT-LCD 背光板、元器專用材料、新型顯示器配件、精密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 及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1,013,595 (註 2)	(註 1(2))	\$999,663	\$-	\$-	\$999,663	\$29,331	100.00%	\$29,331 (註 2、3)	\$487,937 (註 2、3)	\$-	\$999,663	\$999,663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註 4)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專用材料、精密腔模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	\$-	(註 1(2))	\$31,446	\$-	\$-	\$31,446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	\$31,446	\$99,58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4：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註 5：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39,092)仟元、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3,345)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8,676 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佔本公司該 科目餘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對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16,242	21.92%	\$9,002	47.4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係屬特殊規格，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30-150 天付款。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勞務收入		應收款項	
	金額	佔本公司營 收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本公司對 APEC ENTERPRISE CO., LTD.	\$2,302	2.14%	\$3,645	9.77%

上述係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80 天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代購原物料金額為 11,594 仟元。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四。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三。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等分別計 6,368 仟元及 2,138 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APEC ENTERPRISE CO., LTD.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項期末尚未收款金額分別為 1,226 仟元及 23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 科目	期			備註 (註3)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本 持股比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000,000	\$60,000	-%	無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1,320			
小計				61,32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杜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	6.62%	無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Polym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52,984	25,271	15.98%	無
小計				(7,754)			
合計				27,517			
				\$88,83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控股	\$1,309,783	\$1,309,783	39,560,423	100.00%	\$934,810	\$(4,196)	\$(4,19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國際貿易業務	\$16,350	\$16,350	500,000	100.00%	\$6,307	\$(1,242)	\$(1,24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16,274	\$16,274	500,000	100.00%	\$18,911	\$3,876	\$3,413	註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戴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及照明設備製造業	\$-	\$3,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註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4,000	不適用	1,400,000	70.00%	\$13,960	\$(57)	\$(4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Road Town, Tortola, (B.V.I.)	國際貿易業務	\$-	\$-	-	100.00%	\$169,636	\$(12,766)	\$(12,766)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HK	轉投資控股	USD39,560	USD39,560	39,560,423	100.00%	\$720,755	\$8,745	\$8,745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國際貿易業務	\$29,942	\$29,942	1,000,000	100.00%	\$76,263	\$(7)	\$(7)	註2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876仟元、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554)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2,091仟元。

註2：帳面金額已減除累計減損32,120仟元。

註3：戴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登記解散，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清算完成，認列2,621仟元處分投資利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 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9)	資金貸與總限 額 (註9)
												名稱	價值		
1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13,000	RMB13,000	RMB11,0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RMB35,806	RMB35,806	
2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10,000	RMB10,000	RMB10,0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RMB109,109	RMB109,10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

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

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2	帝太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506,415	\$38,000	\$38,000	\$-	\$-	3.00%	\$633,019	Y	N	N
1	APEC ENTERPRISE CO.,LTD.	4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67,854	\$59,696	\$59,696	\$57,308	\$57,308	35.19%	\$84,818	N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其淨值4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結構性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8,136	-	\$58,136	無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工商銀行結構性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360	-	22,360	無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結構性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72	-	4,472	無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債券型基金： 施羅德投資新優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143	-	5,993	無
淨 額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0)		<u>\$90,961</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書尉



